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答复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净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79.28万元、522.75万元和18.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2万元、-20.75万元和-72.22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且净利润持续为负。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新厂区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

2、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作为收票人收关联方开出的无业务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待公司销售回款后，偿还关联方货币资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关联方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为出票人开出的票面金额合计为13,911,752.50元、3,001,470.50元、9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公司收到关联方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出票人开出的票面金额为3,745,076.42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款项余额21万元，收到关联方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开出的应收票据余额23万元。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上述交易**进行了清理，余额清理完毕**。

公司与关联方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庆伟、初艳萍夫妇及其女赵一力已经意识到上述票据行为的不规范性，愿意承担报告期内所有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财务上的损失。该笔票据贴现行为虽然不合规，但是确实为公司资金周转之用，且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政府采购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65%、76.68%和94.19%，主要销售客户为政府机关，客户类型过度集中。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路灯和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目前主要市场为烟台市各级政府的市政道路工程和各农业局的杀虫灯项目，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公司目前逐步扩展销售模式，加大对农业光伏用品的销售力度，同时根据自身能力，公司加快分布式电站的营销力度，采取施工、合作、参股、自建等方式，逐步形成分布式电站的规模产能。丰富客户类型，降低集中度过高风险。

4、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9.28万元、522.75万元和18.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2万元、-20.75万元和-72.22万元。政府补助收入为4万元、41.6万元、3.05万元。其中：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由财政部补助，按5.5元/瓦定额补助，共计366万元，按20年分摊，2014年分摊18.30万元，2015年1-2月分摊3.05万元;智能清网型杀虫灯研发项目政府补助20万元。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若政府补助下降，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2年11月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板征收18.31%至249.96%的反倾销税及14.78%至15.97%的反补贴税。2014年12月16日，美国商务部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征收26.71%至165.04%的反倾销税及27.64%至49.79%的反补贴税。

2012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光伏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调查。经过双方努力，2013年8月中国与欧盟就光伏贸易争端达成解决方案：欧盟接受中国光伏出口商提交的“价格承诺”方案，参与该方案并遵守价格承诺的中国光伏企业分享欧盟市场配额并免征临时反倾销税，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年底。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为13,511.93元、78,816.39元。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灯、太阳能灭蚊灯等产品，公司外销规模较小。虽然目前外销产品未受到美国、欧盟“双反”的影响，但是，随着公司外销规模和国际贸易市场摩擦的升级，公司外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6、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为太阳能路灯和太阳能杀虫灯，由于受所处区域农作物种植、收获的季节性周期影响，公司太阳能杀虫灯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每年的4月-10月，每年淡季期间销售收入将会明显下滑，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2013年1-3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为4,336.28元，4-10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1,997,633.68元，11-12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为235,396.48元；2014年1-3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为285,893.17元，4-10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1,117,130.05元；11-12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1,320,639.06元。2014年11-12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较大，主要由于政府客户验收时间延长，导致收入确认滞后影响季节性规律。

7、股权集中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庆伟、初艳萍夫妇及其女儿赵一力合计持有公司95.17%的股份，股权比较集中，赵庆伟、初艳萍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无业务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经理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新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尚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对无业务实质的关联方票据业务进行了清理，承诺不再发生此类不规范交易。

9、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光伏产业链下游，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光伏应用行业竞争者日益增多，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对行业竞争环境、竞争对手和竞争态势的深入研究，采取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的竞争策略来巩固市场地位。

10、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

报告期内，公司建造的自用光伏发电工程为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根据相关政策余电并网销售。除此之外，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5月26日正式出台的光伏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全国分为三类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9元、0.95元、1元的电价标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金尚新能、申请挂牌公司	指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迪铜铝	指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大连宝迪	指	大连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宝迪金属	指	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用词语释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英文缩写。

BIPV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英文缩写，指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MW、MWp	指	兆瓦，系设定的装机容量单位。
GW	指	吉瓦，1GW=1000MW
KW	指	千瓦，1MW=1000KW
Wp	指	瓦，1000Wp=1KW
CE 认证	指	“Communate Europpene”的缩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认证要求。
ROHS 认证	指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缩写，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的认证。
铅酸蓄电池	指	由电极和电解液构成，电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两个电极之间有电位差，在电位差作用下负极板上的电子经负载进入正极板形成电流，同时在电池内部进行化学反应。
胶体铅酸蓄电池	指	对普通铅酸蓄电池进行改进，用胶体电解液代换了硫酸电解液，在安全性、蓄电量、放电性能和使用寿命等方面有所改善。
硅太阳能电池	指	以硅半导体材料为基础制作的太阳能电池，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光电材料吸收光能后发生光电转换反应。包括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多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和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单晶组件	指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是以高纯的单晶硅棒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是当前发展最快的一种太阳能电池。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指	一种以非晶硅化合物为基本组成的薄膜太阳能电池，主要特点生产成本低、能量返回期短以及生产效率高适合大批量生产。
多晶组件	指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属于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兼具单晶硅电池换效率较高、寿命较长以及非晶硅薄膜电池制备工艺相对简化等优点。
直流控制器	指	能作为可控的直接式电子直流变流器及直流电子开关工作的一种单元。
逆变器	指	指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瓶）转变成交流电的电流转换器。
断路器	指	是指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

		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光伏水泵	指	太阳能水泵，主要由光伏扬水逆变器和水泵组成。具体应用时，再根据不同扬程和日用水量的需求配以相应功率的太阳能电池阵列，统称为光伏扬水系统。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即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的英文缩写，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性能介于通用塑料与工程塑料之间，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领域。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sun New Energy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庆伟

董事会秘书：杨朝晖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注册资本：5,262万元

实收资本：5,26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881号

电话：0535-6501187

传真：0535-6501180

网址：www.baodigoldsun.com

联系人：杨朝晖

电子邮箱：YTYANGZH@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光电、光热、电子产品及应用产品、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太阳能发电系统及应用工程，电气设备集成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农林植保机械及光伏系统的设计、销售及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建设与运营，并通过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步实现产业链延伸

和产业升级。

组织机构代码证：57664975-0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金尚新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262万股

挂牌日期：2015年【】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

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参与2014年5月26日增资的31名股东承诺，本次增资持有的股份自股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单位员工股东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将持有股份按原始认购价格转让给金尚新能源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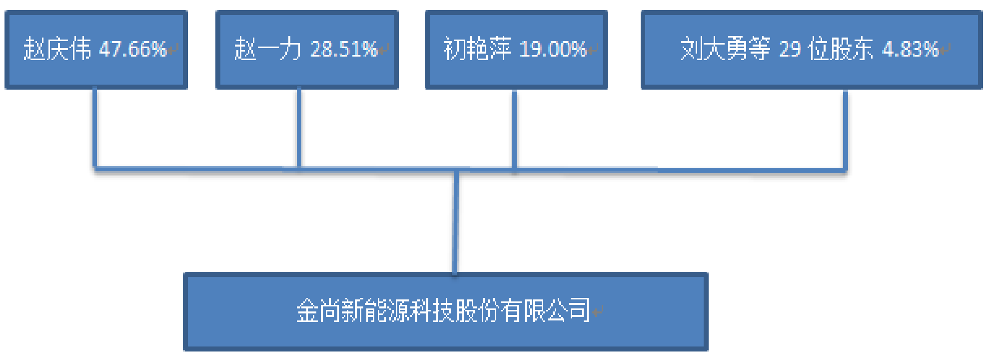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赵庆伟、初艳萍夫妇及其女赵一力合计持有公司95.1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庆伟、初艳萍夫妇及其女赵一力，其中，赵庆伟持有公司2,5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6%；赵一力持有公司1,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51%；初艳萍持有公司1,0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00%。简历如下：

赵庆伟，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1984年8月-1991年5月，就职于烟台北极星钟表材料厂，任车间主任；1991年6月-1993年1月，就职于烟台蓝德信息集团公司，任信息部主任；1993年3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初艳萍，女，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1997年在职学习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1982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风险部职员；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赵一力，女 ，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心理学专业。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赵庆伟、初艳萍持有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持有大连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

赵一力持有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96%的股权，其余4%股权由初艳萍之姐姐初艳芳持有。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持股数量比重(%)
1	赵庆伟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5,080,000.00	47.66	6,270,000.00	25.00
2	赵一力	自然人	无	15,000,000.00	28.51	5,000,000.00	33.33
3	初艳萍	自然人	董事	10,000,000.00	19.00	2,500,000.00	25.00
4	刘大勇	自然人	无	1,000,000.00	1.90		
5	杨朝晖	自然人	董事、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0.38		
6	于建敏	自然人	副总经理	100,000.00	0.19		
7	邹帛豫	自然人	副总经理	100,000.00	0.19		
8	于文珍	自然人	董事	100,000.00	0.19		
9	张月华	自然人	无	100,000.00	0.19		
10	韩文军	自然人	无	70,000.00	0.13		
	合计			51,750,000.00	98.35	13,770,000.00	26.6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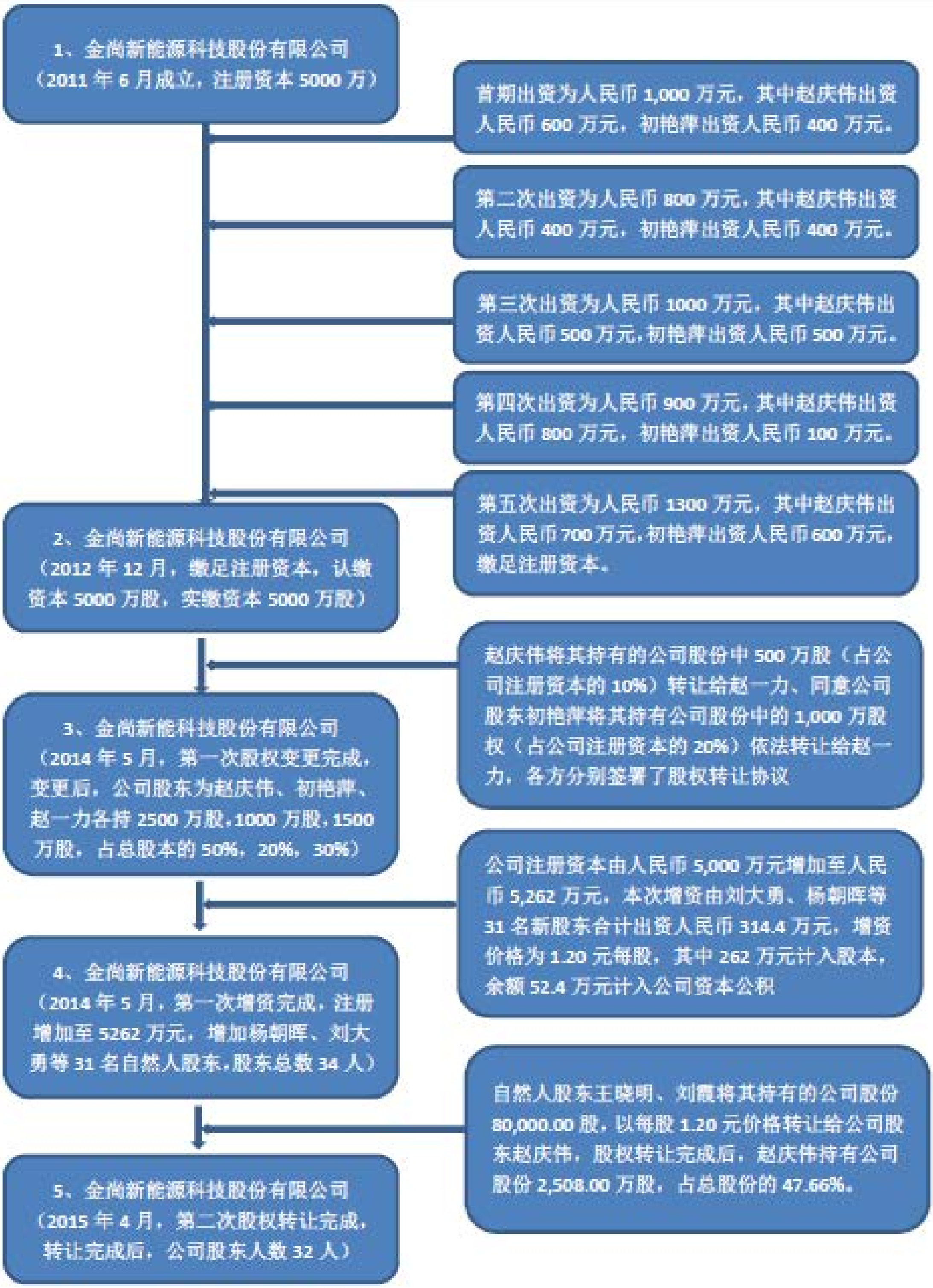

（一）金尚新能设立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706002000255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烟烽内验字［2011］第602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首期出资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赵庆伟出资人民

币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初艳萍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6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首次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比例	实缴股份（股）	占认缴股份比例
1	赵庆伟	30,000,000.00	60.00%	6,000,000.00	12.00%
2	初艳萍	20,000,000.00	40.00%	4,00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20.00%**

（二）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款

2011 年 9 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经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烟烽内验字［2011］第 9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期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赵庆伟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初艳萍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比例	实缴股份（股）	占认缴股份比例
1	赵庆伟	30,000,000.00	60.00%	10,000,000.00	20.00%
2	初艳萍	20,000,000.00	40.00%	8,000,000.00	1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36.00%**

（三）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款

2011年11月，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经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烟烽内验字［2011］第112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赵庆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初艳萍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比例	实缴股份（股）	占认缴股份比例
1	赵庆伟	30,000,000.00	60.00%	15,000,000.00	30.00%
2	初艳萍	20,000,000.00	40.00%	13,000,000.00	2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8,000,000.00**	**56.00%**

（四）股东缴纳第四期出资款

2012年3月，股东缴纳第四期出资。经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烟烽内验字［2012］第309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期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其中赵庆伟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初艳萍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比例	实缴股份（股）	占认缴股份比例
1	赵庆伟	30,000,000.00	60.00%	23,000,000.00	46.00%
2	初艳萍	20,000,000.00	40.00%	14,000,000.00	28.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7,000,000.00**	**74.00%**

（五）股东缴足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公司缴足注册资本。经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昊会验字［2012］第136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期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赵庆伟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初艳萍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至此公司全部缴足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比例	实缴股份（股）	占认缴股份比例
1	赵庆伟	30,000,000.00	60.00%	30,000,000.00	60.00%
2	初艳萍	2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六）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5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庆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赵一力、同意公司股东初艳萍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000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赵一力，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3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庆伟	25,000,000.00	50.00%
2	赵一力	15,000,000.00	30.00%
3	初艳萍	10,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七）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262万元。经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丰正泰烟天陆新会验字［2014］第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62万元，由本公司核心员工9人，宝迪铜铝员工11人及外部投资者11人，合计31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人民币314.4万元，增资价格为1.20元每股，其中262万元计入股本，余额5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款已于2014年5月26日之前缴足。

2014年6月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赵庆伟	25,000,000.00	47.51%
2	赵一力	15,000,000.00	28.51%
3	初艳萍	10,000,000.00	19.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4	刘大勇	1,000,000.00	1.90%
5	杨朝晖	200,000.00	0.38%
6	于建敏	100,000.00	0.19%
7	邹帛豫	100,000.00	0.19%
8	于文珍	100,000.00	0.19%
9	张月华	100,000.00	0.19%
10	韩文军	70,000.00	0.13%
11	赵庆珍	50,000.00	0.10%
12	毕海	50,000.00	0.10%
13	褚金伟	50,000.00	0.10%
14	刘霞	50,000.00	0.10%
15	于春晓	50,000.00	0.10%
16	赵德军	50,000.00	0.10%
17	刘洋男	50,000.00	0.10%
18	宋振兰	50,000.00	0.10%
19	黄睿	50,000.00	0.10%
20	初晓	50,000.00	0.10%
21	初冠翰	50,000.00	0.10%
22	王楠	50,000.00	0.10%
23	宋振波	50,000.00	0.10%
24	吕勇	40,000.00	0.08%
25	王一囡	40,000.00	0.08%
26	毛伟宁	30,000.00	0.06%
27	季明东	30,000.00	0.06%
28	张俊笙	30,000.00	0.06%
29	王晓明	30,000.00	0.06%
30	王培蓓	25,000.00	0.05%
31	冯凌祥	20,000.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32	尹爱东	20,000.00	0.04%
33	初艳芳	20,000.00	0.04%
34	朱翠霞	15,000.00	0.03%
合计		52,620,000.00	100.00%

（八）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晓明、刘霞股份转让的议案》，公司员工王晓明、刘霞由于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同意将其二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以每股1.20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赵庆伟，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庆伟持有公司股份2,508.00万股，占总股份的47.66%。

2015年4月2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备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赵庆伟	25,080,000.00	47.66%
2	赵一力	15,000,000.00	28.51%
3	初艳萍	10,000,000.00	19.00%
4	刘大勇	1,000,000.00	1.90%
5	杨朝晖	200,000.00	0.38%
6	于建敏	100,000.00	0.19%
7	邹帛豫	100,000.00	0.19%
8	于文珍	100,000.00	0.19%
9	张月华	100,000.00	0.19%
10	韩文军	70,000.00	0.13%
11	赵庆珍	50,000.00	0.10%
12	毕海	50,000.00	0.10%
13	褚金伟	50,000.00	0.10%
14	于春晓	50,0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5	赵德军	50,000.00	0.10%
16	刘洋男	50,000.00	0.10%
17	宋振兰	50,000.00	0.10%
18	黄睿	50,000.00	0.10%
19	初晓	50,000.00	0.10%
20	初冠翰	50,000.00	0.10%
21	王楠	50,000.00	0.10%
22	宋振波	50,000.00	0.10%
23	吕勇	40,000.00	0.08%
24	王一囡	40,000.00	0.08%
25	毛伟宁	30,000.00	0.06%
26	季明东	30,000.00	0.06%
27	张俊笙	30,000.00	0.06%
28	王培蓓	25,000.00	0.05%
29	冯凌祥	20,000.00	0.04%
30	尹爱东	20,000.00	0.04%
31	初艳芳	20,000.00	0.04%
32	朱翠霞	15,000.00	0.03%
合计		**52,62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庆伟	董事长、总经理	3 年

2	初艳萍	董事	3 年
3	杨朝晖	董事、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3 年
4	于文珍	董事	3 年
5	褚金伟	董事	3 年

1、赵庆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初艳萍，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杨朝晖，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2000年在职学习，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1年11月-2000年7月，就职于烟台公利总公司；2000年8月-2005年11月，在家休息，无正式工作；2005年12月-2013年12月，就职于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即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4、于文珍，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毕业于烟台干部财会学校。1984年4月-1998年3月，就职于烟台市水泥厂，任主管会计；1998年6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5、褚金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烟台市第一职业中专。1996年7月-2000年2月，就职于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烟台公司，任会计；2000年3月-2001年4月，自主创业考察项目，无正式工作；2001年5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冯凌祥，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烟台财政学校。2001年7月-2007年2月，就职于烟台山村果园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3月-2012年12月，就职于烟台宝迪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会计；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2、尹爱东，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毕业于山东省乡镇企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8年1月-2001年6月，就职于山东省二轻供销集团总公司烟台分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2001年7月-2010年9月，就职于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任出纳；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3、毕海，女，1977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烟台市教育学院。1999年9月-2006年4月，就职于中建工程总承包公司烟台分公司；2006年5月-2008年5月，自由职业；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赵庆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于建敏，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68年9月-1991年9月，就职于烟台轴承仪器厂，任销售部经理；1991年10月-1994年2月，就职于烟台蓝德信息集团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3月-2003年2月，就职于烟台轴承仪器总厂，任三产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邹帛豫，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1981年11月-1990年2月，就职于山东烟台宝石厂，任团委书记；1990年3月-1994年5月，就职于烟台北极星钟表集团；1994年6月-2003年1月，就职于烟台红麟商行，任总经理；2003年2月-2011年2月，就职于山东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2013年9月，就职于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杨朝晖，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本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于建敏，任期自2012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2日，邹帛豫，任期自2013年10月2日至2016年10月2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庆伟	董事长、总经理	25,080,000.00	47.66%
2	初艳萍	董事	10,000,000.00	19.00%
3	杨朝晖	董事、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200,000	0.38%
4	于文珍	董事	100,000	0.19%
5	褚金伟	董事	50,000	0.10%
6	冯凌祥	监事会主席	20,000	0.04%
7	尹爱东	监事	20,000	0.04%
8	毕海	监事	50,000	0.10%
9	于建敏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0.19%
10	邹帛豫	副总经理	100,000	0.19%
合计			**35,720,000.00**	**67.88%**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640.04	5,825.91	5,524.29
股东权益（万元）	5,135.33	5,207.55	4,91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5,135.33	5,207.55	4,913.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99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8	0.99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5	10.61	11.05
流动比率（倍）	4.66	3.34	4.64
速动比率（倍）	3.82	2.89	4.2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71	522.75	579.28
净利润（万元）	-72.22	-20.75	-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22	-20.75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22	-40.08	-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22	-40.08	-7.57
毛利率(%)	5.17	35.17	31.81
净资产收益率(%)	-1.40	-0.4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	-0.79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4	-0.0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4	-0.0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2	1.91	1.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1	3.17	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64	-89.92	-9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4	-0.017	-0.019

注：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2、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净资产收益率 =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2015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乘以12/2换算为全年数据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2015年1-2月存货周转率已乘以12/2换算为全年数据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10、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当期股本

1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西藏能源	远方动力	公司	西藏能源	远方动力
毛利率(%)	35.17	32.82	21.85	31.81	26.59	29.79
净资产收益率(%)	-0.41	0.03	-1.3	-0.09	12.04	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04	-0.02	-0.0009	0.2124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7	0.39	-1.12	-0.019	-0.44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	0.86	1.96	1.14	1.93	12.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7	3.22	1.12	5.53	7.5	3.07
资产负债率(%)	10.61	61.68	37.66	11.05	50.95	12.88
流动比率（倍）	3.34	1.42	2.44	4.64	1.58	6.88
速动比率（倍）	2.89	1.4	1.71	4.23	1.4	4.41

公司两期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等。可比公司西藏能源主要收入为光伏工程项目、远方动力为太阳能控制器等产品。相比较而言，公司所处地区，竞争及产品技术存在一定优势，毛利率较高。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0.41%、-0.09%，低于其他可比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公

司净利润为负，净资产较大，造成净资产收益率标较小且为负数。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04元/股、-0.0009元/股，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亏损，股本金额较大，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低于可比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17元/股、-0.019元/股。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亏损，人工等固定成本支出较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其他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无重大异常，周转率良好，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较强。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34倍、4.64倍，负债金额较小，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2.89倍、4.23倍，公司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的能力较强，高于可比公司水平。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喻安洪

项目小组成员：喻安洪（注册会计师）、刘素莲（律师）、刘夏（行业研究员）、王定军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林琼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西盛街28号第一大道17层

签字律师：张宝国、王文松

联系电话：0535-6270669

传真：0532-62706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明、孙彦民

联系电话：010-56730251

传真：010-56730276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五）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建设与运营，并通过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步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新推出便携式光伏发电系统等新型产品。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应用产品和发电系统。光伏应用产品是通过小型光伏组件为实用产品或工具提供电力来源，既省去铺设电线等工序，又满足节能环保的需求。光伏发电系统主要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指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同时还可有效解决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

1、光伏应用产品

光伏应用产品主要有农业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绿色照明产品、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其他与光伏应用相关的产品。

公司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产品图样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太阳能多波段频振式杀虫灯可广泛应用于农业、林业、城镇绿化、水产养殖、畜牧业等领域，可有效消灭数十种害虫，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高压性能，雨天自动保护，昼夜智能控制充放电及开关灯等特点。	

太阳能杀虫灯	具有诱杀范围大，使用寿命长，节能环保，安全方便，害虫残体不粘糊电网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农业、林业、城镇绿化、水产养殖、畜牧业等领域。	
太阳能路灯	太阳能路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道路照明，可太阳能供电、电缆供电切换使用，采用高亮度 LED 发光二极管设计，具有亮度高、安装简便、工作可靠、不消耗常规能源、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太阳能庭院灯	太阳能庭院灯为装饰型产品，具有多种设计风格，独立电源，可随意放置，安装方便快捷，电源控制方式可光控计时或人工设定。	
太阳能草坪灯	太阳能草坪灯系列产品主要用来亮化点缀照明，采用高亮度 LED 发光二极管设计，具有亮度高、安装简便、运行可靠、不铺设电缆、不消耗常规能源、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便携式光伏发电装置	便携式光伏发电装置可直接将光能转化为电能，满足用户用电需求。此外，该装置具有充电功能，在无阳光气候下，可用市电充电确保用电正常。	

光伏水泵	光伏水泵主要由光伏扬水逆变器和水泵组成。可根据不同扬程和日用水量的需求配以相应功率的太阳能电池阵列。	
光伏驱鸟器	光伏驱鸟器是太阳能与驱鸟器结合，无需接线，可解决了不通电地区（如：果园、农田、牧场等）驱赶鸟类的问题。	
其他光伏应用品	公司将太阳能与更多的民用实用工具结合，现已推出太阳能手电、太阳能野营灯、太阳能背包、太阳能充电器等多项太阳能应用品。	

2、光伏发电系统

光伏发电系统分为并网发电系统和离网发电系统，目前并网发电系统占据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但近几年大型制造企业自产自用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态势，导致离网发电系统不断增长。公司的光伏发电系统业务尚处于初级探索阶段，主要项目有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太阳能光伏系统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岚山光伏工程”）、公司自用光伏发电系统。

（1）岚山光伏工程

该项目总规模54.72KW，总投资62.8万元人民币，年发电量约为10.1万千瓦时，与岚山文化中心等工程统一设计形成和谐、美观的整体。拟按市场电价0.68元/度计算，该项目年节约电10.1万度，节约电费6.9万元，按电站25年系统寿命匡算，总节电量为252.5万度电，节约电费171.7万元。与常规能源发电比较，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很低，节约了运营成本。金尚新能于2014年5月收到中标通知书，此项目正在进行房屋等基础设施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将于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后在屋顶开工建设，目前此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2）公司自用光伏发电系统

公司利用自有厂房和科研楼屋顶建成规模为670KW的分布式电站，该工程是2013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金屋顶示范工程，工程已于2013年6月通过住建部验收，是烟台第一家并离网合一的电站。该工程年发电量为80万度，截至2015年2月累计发电约82.87万度。

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将利用该工程为公司的生产办公提供服务，剩余电量并网销售，即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又实现了资产转化效益，完成资产高效配置。

（3）牟平观水镇电站项目

2014年，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签订了光伏电站开发框架协议，2015年8月，公司与烟台百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备案及审批，国土资源局、环境影响评价正在进行，已获得电路并网路径许可。工程施工期为6个月，计划时间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部门设置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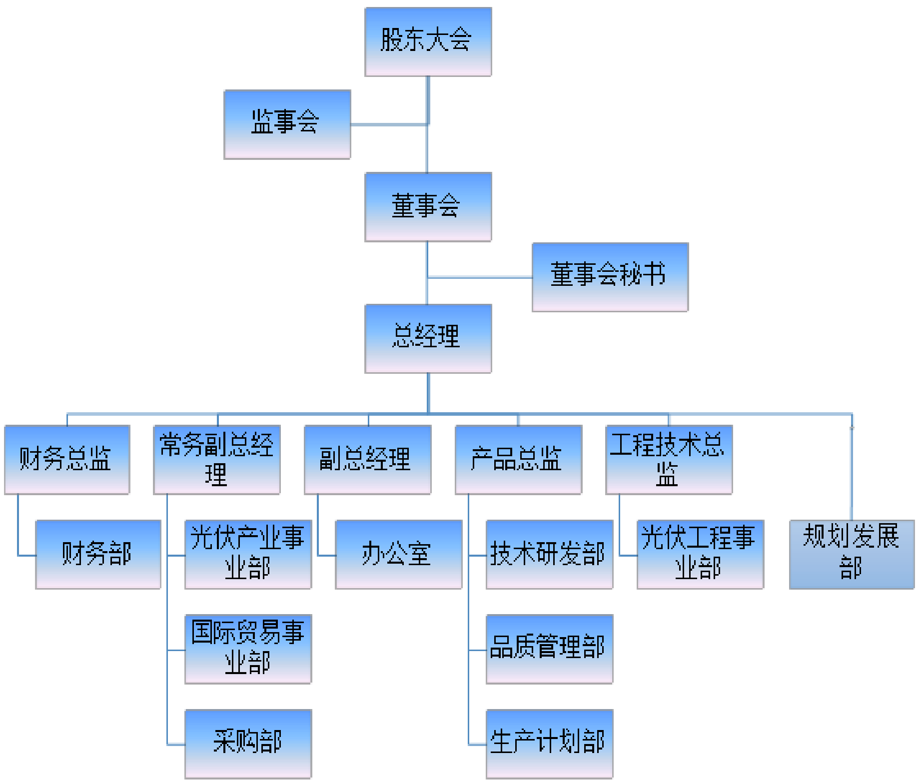

1、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情况分析、纳税筹划、资金统筹等财务日常事务管理，公司筹资、投资以及财务监管等。

2、光伏产业事业部

负责公司应用产品国内市场的开发、营销网络的建立和客户管理；产品国内销售业务的操作实施和管理以及产品国内销售业务的操作实施和管理。

3、国际贸易事业部

负责光伏应用产品及相关工程国际销售市场的开发、营销网络的建立和客户管理，并依据公司外贸业务的规定，制定外贸销售价格，财务部部长复核。

4、采购部

根据公司各部门工作计划和相关的采购标准，负责公司各项物资的采购事务，确保同价质优、同质价廉并负责公司原料库、成品库的管理。

5、办公室

负责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事务，协调总经理与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包括运营管理、品牌宣传、信息化建设、商标商誉管理、印信管理、文件管理以及对外事务的联络等。

6、规划发展部

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战略规划管理。并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及产业发展态势对企业发展规划进行相应调整。

7、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及技术支持；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和工艺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新技术及专利成果的研发申报；技术研发机构的组建运行、技术合作探讨实施；供应商和外协厂家的产品和技术保证能力的技术审核。

8、品质管理部

负责公司产品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管理；公司产品、工程和售后服务的质量检验、验收、整改和管理；公司外购和外协产品及零部件的质量检验、验收及质量管理。

9、生产计划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安排、协调及组织实施并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管理。

10、光伏工程事业部

负责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投标及施工工作及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二）主要运营流程

1、光伏应用产品

公司光伏应用产品以光伏产业事业部、光伏工程事业部及国际贸易事业部（以下简称：事业部）为核心，主营业务流程分为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及销售结算流程：

合同签订流程：事业部根据用户订单数量及要求制定需求意向单，如订单产品为需研发产品，技术研发部将执行《新产品开发审批流程》，根据客户要求制定产品方案并交由采购部及财务部进行成本核算制定《产品销售价格表》，事业部根据《价格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产品生产流程：销售合同签订后，事业部下发《订货通知单》，新产品材料经技术研发部再次审核后，交予采购部执行《采购流程》，采购部门执行《采购流程》购买产品原材料，生产计划部根据《订货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制成品经品质管理部检验后入库由采购部保管。

销售结算流程：事业部开具销售单，交予财务部复核结算，通知采购部办理出库手续发货给客户，如果产品需要安装，光伏事业部按产品需求制定安装计划，执行产品安装并进行安装检验，检验合格后财务部核算最终成本并向客户进行财务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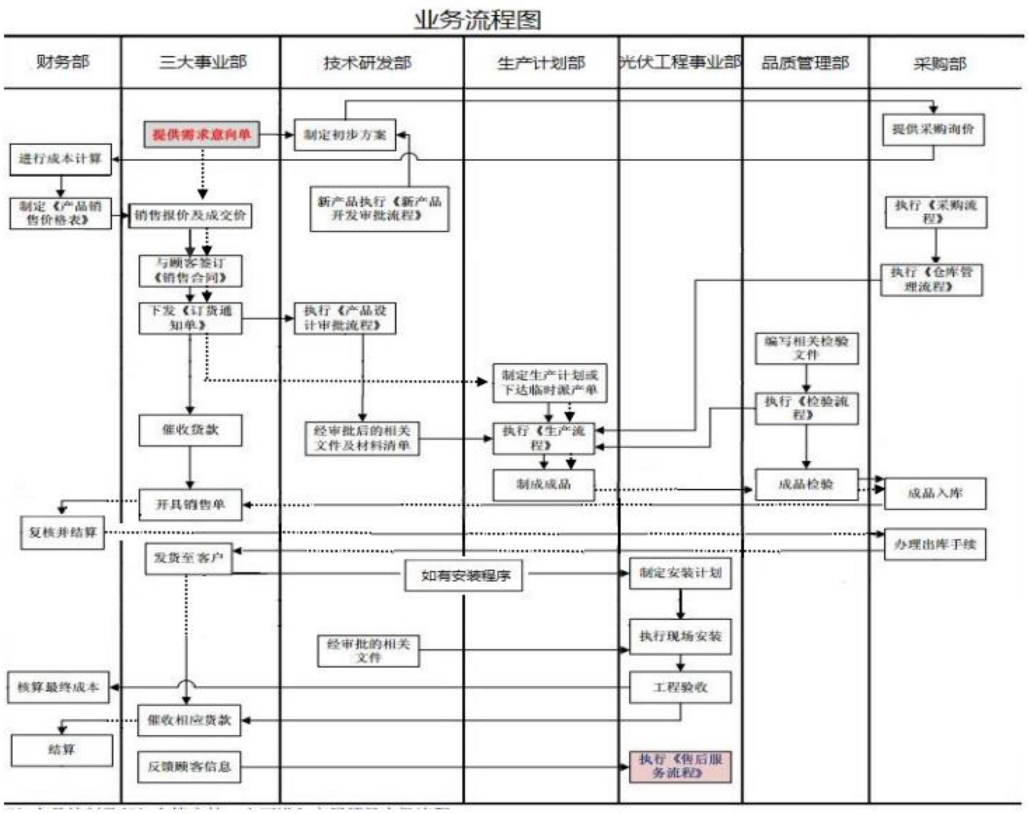

2、光伏发电系统

公司光伏发电系统，主要分为五个部分：项目前期考察、项目建设前期资料及批复文件的准备、项目施工设计、项目实施建设、并网。

项目前期考察：对项目地形及屋顶资源、周边环境条件（交通、物资采购、市场的劳动力、道路、水电）、电网结构及年负荷量、消耗负荷能力、接入系统的电压、当地电网公司的政策等进行考察。

项目建设前期资料及批复文件的准备：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大型光伏并网电站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备案申请报告；②获得省级/市级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开工许可。

项目施工设计：①现场测绘、地勘、勘界、提资设计要求；②各专业进行图纸绘制（结构、土建、电气等）；③现场技术交底、图纸会审。

项目实施建设：①物资招标采购；②工程施工建设；③电缆铺设连接并做验收。

并网：电力验收，签署供电协议。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自主发明变频式光伏杀虫灯等1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制作适合客户使用条件的专业产品。目前公司研发人员3人，主要负责解决生产和销售过程的问题，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改造、新产品的开发。正在进行研发的烟台市福山区科技局大功率植物生长灯科研项目，作为公司技术储备，公司与鲁东大学进行合作开展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证号	面积（㎡）	性质	到期日	权属状况	地址	2015-2-28 账面价值（元）
烟国用[2012]第30007号	57,534.00	工业出让	2061/12/28	抵押借款	福山区金山路107号	13,434,204.17

公司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让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以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布了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烟国土告字[2011]第33号）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12项，其中发明专利技术1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9项，外观设计2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太阳能一体式移动杀虫灯	外观设计	ZL20123 04184667.X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3	10 年
2	车载太阳能多功能安全锤	外观设计	ZL20123 0418466.5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3	10 年
3	防拆卸防盗螺栓及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 0411391.7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1	10 年
4	太阳能板自动清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 0271158.3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7	10 年
5	太阳能低频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122 0442368.X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03	10 年
6	太阳能一体式移动杀虫灯	实用新型	ZL20122 0442342.5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3	10 年
7	太阳能紫外线杀虫灭菌灯	实用新型	ZL20122 0442341.0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03	10 年
8	一种风清式频振诱杀虫灯	实用新型	ZL20132 0412060.5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1	10 年
9	一种基于高压电网横向绕制的杀虫灯	实用新型	ZL20132 0474468.5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6	10 年
10	一种杀虫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 0069683.7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2.06	10 年
11	一种自洁式杀虫灯	实用新型	ZL20132 0162130.6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03	10 年
12	一种杀虫灯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 0048655.1	原始取得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06	20 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状态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状态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自洁式杀虫灯	发明专利	201310114002.9	受理中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03
2	一种太阳能智能型控制恒流一体机	发明专利	201310717516.3	受理中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3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7项。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内容	专用权限期
1	BODISUN	9738522	第 6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铜；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	2022/11/13
2	BODISUN	9738535	第 9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焊电极；电焊设备	2022/12/06
3	BODISUN	9738559	第 11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喷焊灯；热焊枪；喷灯	2022/10/27
4	宝迪金尚	9738512	第 6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铜；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锡焊锡；铜焊合金；金属焊丝；铜焊金属焊条；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金属焊条	2022/09/06
5	宝迪金尚	9738539	第 9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亮灯的电指示牌；闪光灯（信号灯）；电焊电极；电焊设备；蓄电瓶；蓄电池箱；电力蓄电池；电池极板；阴极；太阳能电池	2022/09/27
6	宝迪金尚	9738554	第 11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器械及装置；灯罩座；路灯；喷焊灯；热焊枪；喷灯；太阳灶；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	2021/07/06
7	宝迪金尚	9738572	第 40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焊接；金属处理；铜器加工；金属铸造；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能源生产	2022/09/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正在申请的商标2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注册内容	申请日期
1	Bodisun	14682848	第 6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金属杆；镀银锡合金；金属板条；金属柱；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通风和空调备用金属管；普通金属线；非绝缘铜线	2014/07/11
2	宝迪金尚	14682978	第 7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拍书记；发电机；发电机组	2014/07/11
3	宝迪金尚	14683111	第 19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屋瓦；建筑用非金属屋瓦；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砖地板；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不发光、非机械的非金属信号板；涂层（建筑材料）	2014/07/11
4	宝迪金尚	14683095	第 21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蝇拍；捕虫器；捕鼠器；诱杀昆虫电力装置；捕鼠机；捕蝇器；除蚊器	2014/07/11
5	宝迪金尚	14683170	第 37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建筑物;电器的安装和维修;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灭害虫（非农业目的）	2014/07/11
6	BAODIGOLDSUN	14684687	第 7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拍书记；发电机；发电机组	2014/07/11
7	BAODIGOLDSUN	14684787	第 9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闪光灯标（信号灯）；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集成电路；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整流用电力装置；声音报警器；太阳能电池	2014/07/11
8	BAODIGOLDSUN	14684876	第 11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照明器械及装置；空中净化用杀菌灯；路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太阳灶；空气再热器；蓄热器；自动浇水装置；太阳讷讷感收集器	2014/07/11
9	BAODIGOLDSUN	14684969	第 19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屋瓦；建筑用非金属屋瓦；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砖地板；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不发光、非机械的非金属信号板；涂层（建筑材料）	2014/07/11
10	BAODIGOLDSUN	14685136	第 21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蝇拍；捕虫器；捕鼠器；诱杀昆虫电力装置；捕鼠机；捕蝇器；除蚊器	2014/07/11
11	BAODIGOLDSUN	14685061	第 37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建筑物;电器的安装和维修;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灭害虫（非农业目的）	2014/07/11

12	BAODIGOLDSUN	14685194	第 40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处理；铜器加工；金属铸造；能源生产	2014/07/11
13	BAODIGOLDSUN	14685231	第 42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试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检测；信息技术咨询	2014/07/11
14		14684664	第 7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拍书记；发电机；发电机组	2014/07/11
15		14684817	第 9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闪光灯标（信号灯）；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集成电路；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整流用电力装置；声音报警器；太阳能电池	2014/07/11
16		14684856	第 11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照明器械及装置；空中净化用杀菌灯；路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太阳灶；空气再热器；蓄热器；自动浇水装置；太阳讷讷感收集器	2014/07/11
17		14685002	第 19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屋瓦；建筑用非金属屋瓦；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砖地板；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不发光、非机械的非金属信号板；涂层（建筑材料）	2014/07/11
18		14685021	第 21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蝇拍；捕虫器；捕鼠器；诱杀昆虫电力装置；捕鼠机；捕蝇器；除蚊器	2014/07/11
19		14685158	第 37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建筑物；电器的安装和维修；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灭害虫（非农业目的）	2014/07/11
20		14685169	第 40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处理；铜器加工；金属铸造；能源生产	2014/07/11
21		14685288	第 42 类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试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检测；信息技术咨询	2014/07/11

4、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金尚新能现持有烟台市商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480345。

（2）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金尚新能现持有烟台市居住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584037060002-2/1。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金尚新能现持有烟台海关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0694067，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4）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中国国家认可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种类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截至日期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农林植保机械（频振式杀虫灯、粘虫板、虫情测报灯、驱鸟器）、光伏组件（焊带），光伏应用品(太阳能路灯、中小型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需要资质的除外）	2013.1.30 至 2016.1.29	10413Q20113R0S

（5）201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的 CE 及 ROHS 认证。

认证产品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Solar lamp（太阳能灯）	CE 认证	SHBST2013110506YEC-1
Solar sensor lamp（太阳能感应灯）	CE 认证	SHBST2013110504YEC-1
Solar pest killing lamp（太阳能杀虫灯）	CE 认证	SHBST2013110505YEC-1
Solar lamp（太阳能灯）	RoHS 认证	SHBST2013110506YRC-4
Solar sensor lamp（太阳能感应灯）	RoHS 认证	SHBST2013110504YRC-4
Solar pest killing lamp（太阳能杀虫灯）	RoHS 认证	SHBST2013110505YRC-4

5、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所有，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6、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公司所有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拥有其全部权利，对所有可能侵害到知识产权的行为将采取严肃态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三）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正在办理中外，其他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348,232.91	27,131,726.07	99.21%
机器设备	7,106,368.29	6,618,104.46	93.13%
运输工具	294,576.14	215,526.22	73.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3,607.10	287,502.08	88.84%
合计	**35,072,784.44**	**34,252,858.83**	**95.34%**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面积（㎡）	原值	净值	产权证书
1 号组装车间	8121.31	6,316,132.04	6,266,129.33	正在办理中
2 号组装车间	8121.31	6,431,555.17	6,380,638.69	正在办理中
科研中心	8117.43	9,666,465.69	9,589,939.50	正在办理中
构筑物		4,934,080.01	4,895,018.54	无产权证书
合计		**27,348,232.91**	**27,131,726.06**	

注：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审批，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光伏电站	1	5,403,141.00	5,103,958.94	94.46%
箱式变压器	1	577,270.45	513,289.61	88.92%
变压器	1	216,081.18	181,868.38	84.17%
压延机	1	185,363.41	172,156.27	92.88%
太阳能电池组件层压机	1	106,837.60	101,762.80	95.25%
Ⅰ代 ABS 塑件模具	1	85,470.09	44,871.85	52.50%
Ⅱ代 ABS 塑件模具	1	68,376.07	57,549.87	84.17%
EL 组件缺陷检测仪	1	68,376.07	65,669.52	96.04%
激光划片机	1	68,376.07	65,669.52	96.04%
中拉机	1	61,111.05	56,756.85	92.87%
太阳能电池板分选机	1	51,282.05	49,252.15	96.04%
太阳能组件检测试仪器	1	51,282.05	49,252.15	96.04%
合计		**6,942,967.09**	**6,462,057.91**	**93.03%**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成新率较高，报告期末不存在抵押情形。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发证时间
1	依维柯牌 NJ6487SDES6	鲁 FJS861	小型普通客车	2012.06.18
2	夏利牌 TJ710AUE4S	鲁 F3P861	小型轿车	2012.08.08
3	金龙牌大客车	鲁 F51806	中型普通客车	2014.08.15

（2）在建工程

公司厂房、生产车间及研发楼已于 2014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尚有一加工车间尚未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加工车间	1,543,514.25	-	1,543,514.25	-	24,953,125.59	-
合计	**1,543,514.25**	**-**	**1,543,514.25**	**-**	**24,953,125.59**	**-**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11月1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YT（高抵）20120202。本公司为关联方宝迪铜铝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担保形式以本公司在建工程-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向华夏银行烟台分行提供抵押担保。2014年10月24日，宝迪铜铝在上述保额内，所借款项全部偿还，同时相应的资产抵押担保责任于2014年10月28日解除。

（四）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54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7.41%
财务人员	3	5.56%
光伏产业事业部	9	16.67%
国际贸易事业部	3	5.56%
采购部	4	7.41%
办公室	5	9.26%
技术研发部	3	5.56%
品质管理部	1	1.85%
生产计划部	19	35.19%
光伏工程事业部	3	5.56%
合计	**54**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21-30	14	25.93%
31-40	23	42.59%
41-50	12	22.22%
50 岁以上	5	9.26%
合计	**5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6	29.63%
专科	19	35.19%
高中及以下	19	35.19%
合计	**54**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钟云燕	产品总监	3 年	无	无

钟云燕，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95年7月-2012年7月，就职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产品总监。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目前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公司目前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互补，二者是适应的。通过与专业院校的合作培养以及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快速的发展要求。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7,050.66	5,227,464.10	5,792,816.06
主营业务收入	187,050.66	4,836,331.20	5,583,886.8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00%	92.52%	96.39%
营业利润率	5.17%	35.17%	31.81%
主营业务利润率	5.17%	31.99%	32.8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5,792,816.06元、5,227,464.10元、187,050.66

元，营业利润率为 31.81%、35.17%、5.17%。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9.76%，由于企业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不稳定造成营业收入下降。2015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小，主要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收入较低。

2、主营业务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太阳能路灯	50,256.41	39,887.29	20.63%	26.87%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26,548.67	20,833.06	21.53%	14.19%
光伏发电	28,059.26	42,532.86	-51.58%	15.00%
其他产品	82,186.32	74,124.22	9.81%	43.9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7,050.66**	**177,377.43**	**5.17%**	**100.00%**
2014 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太阳能路灯	1,715,726.50	1,289,004.11	24.87%	32.82%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2,723,662.28	1,600,892.86	41.22%	52.10%
光伏发电	267,576.29	291,486.13	-8.94%	5.12%
其他产品	129,366.13	107,851.13	16.63%	2.47%
其他业务收入	391,132.90	99,771.32	74.49%	7.48%
合计	**5,227,464.10**	**3,389,005.55**	**35.17%**	**100.00%**
2013 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太阳能路灯	3,662,805.99	2,287,347.80	37.55%	63.23%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1,857,545.16	1,375,593.89	25.95%	32.07%
光伏发电				
其他产品	63,535.74	86,500.44	-36.14%	1.10%
其他业务收入	208,929.17	200,626.89	3.97%	3.61%
合计	**5,792,816.06**	**3,950,069.02**	**3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路灯和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太阳能路灯，毛利率从2013年的37.55%下降到2014年的24.87%，由于销售产品规格差异，2013年度，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生产高配置产品数量较多，2014年度，产品配置相对低，且太阳能路灯销售数量下降较大。收入占比从2013年的63.23%下降为2014年的32.82%。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毛利率从2013年的25.95%上升到2014年的41.22%，上

升较大，主要是由于产品本身结构优化和技术含量提高所致。2013年公司研发出新型一代焊网频振式产品JS-TDJ15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2014年研发部门改进了JS-TD15的工艺技术，降低了人工成本，毛利率提升；另外2014年新研发出二代焊网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产品JS-J02H8W和JS-02H15W进入销售市场，所以2014年的销售毛利较2013年又上升了一个台阶。收入占比从2013年的32.07%上升到2014年的52.10%。

光伏发电收入为公司自建自用的光伏发电系统，发电自用、余电并网销售产生的收入，2014年、2015年1-2月发电收入金额为267,576.29元、28,059.26元，发电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5.12%、15.00%，两期占比变化原因为2015年1-2月，其他产品收入较小影响。两期毛利率分别为-8.94%、-51.58%，变动较大原因为2015年1-2月，受日照时长因素影响，发电量较小，余电销售收入下降，造成变动。其他产品为零星产品及材料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太阳能路灯安装收入。

3、收入按国内国外市场划分

单位：元

项　目	分类	2015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	187,050.66	177,377.43	5.17%
	外销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7,050.66**	**177,377.43**	**5.17%**
项　目	**分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	4,757,514.81	3,235,425.39	31.99%
	外销	78,816.39	53,808.84	31.73%
其他业务收入		391,132.90	99,771.32	74.49%
合计		**5,227,464.10**	**3,389,005.55**	**35.17%**
项　目	**分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	5,570,374.96	3,737,449.28	32.90%
	外销	13,511.93	11,992.85	11.24%
其他业务收入		208,929.17	200,626.89	3.97%
合计		**5,792,816.06**	**3,950,069.02**	**31.81%**

公司出口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灭蚊灯、杀虫灯、驱鸟器等，出口国家为印度、泰国、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等国家，目前，外销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外销金额分别为13,511.93元、78,816.39元、0.00元。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2月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福山区高疃镇政府	53,931.62	28.83%
2	海阳市郭城镇迎驾山村民委员会	40,598.29	21.70%
3	海阳市郭城镇松树夼村民委员会	29,753.80	15.91%
4	海阳市郭城镇柳树村民委员会	22,435.90	12.00%
5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10,871.79	5.81%
合计		**157,591.40**	**84.25%**

2014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福山区门楼镇政府	830,769.23	15.89%
2	福山区高疃镇政府	575,042.72	11.00%
3	栖霞市农业局	565,132.74	10.81%
4	蓬莱市农业局	530,973.45	10.16%
5	广饶县林业局	291,681.42	5.58%
合计		**2,793,599.56**	**53.44%**

2013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福山区高疃镇人民政府	2,520,800.86	43.52%
2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950,942.82	16.52%

3	牟平区农业局	601,442.48	10.38%
4	济南市农业局	428,495.57	7.40%
5	龙口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379,774.54	6.55%
合计		**5,186,089.27**	**84.27%**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27%、53.44%、84.25%。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政府机关，对政府采购依赖较强，2014年开始公司拓展市场渠道，采购比重有所下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2月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868.42	26.29%
2	烟台市震海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9,266.75	20.93%
3	扬州市扬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43,015.08	18.28%
4	扬州市鑫明灯业制造有限公司	38,252.37	16.25%
5	嘉兴金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403.51	4.84%
合计		203,806.12	86.59%

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烟台市震海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62,580.82	21.92%
2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397,630.00	13.15%
3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2,980.00	11.34%
4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41,380.00	7.98%
5	扬州市鑫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4,843.00	6.78%

合计	1,849,413.82	61.17%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唐山宏信工贸有限公司	1,041,047.60	21.80%
2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9,933.00	11.52%
3	济南鑫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42,665.00	9.27%
4	烟台汇聚电子有限公司	271,320.00	5.68%
5	扬州鑫明灯业制造有限公司	177,634.00	3.72%
合计		2,620,063.89	51.99%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99%、61.17%和86.59%，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商品为太阳能路灯灯杆、灯头、垫圈、电线、角钢、连接线、电子元件等原材料，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产品质量考核，建立了《合格供方目录》。目前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产品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34,476.71	19.44%	2,697,586.25	82.01%	3,404,611.64	90.80%
直接人工	64,437.27	36.33%	225,772.70	6.86%	192,284.20	5.13%
制造费用	78,463.45	44.24%	365,875.28	11.12%	152,546.29	4.07%

合计	177,377.43	100.00%	3,289,234.23	100.00%	3,749,442.13	100.00%

从公司生产成本的结构看，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合计约占生产成本的80%以上。公司光伏应用产品，主要通过光伏技术，研发建立技术标准，对蓄电池、太阳能控制器、灯管、单晶组件、灯杆等原材料组装，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故直接材料占比较大。

2014年直接人工费比例较2013年提高，是因为2014年工人基本工资较2013年有所提高。2014年新增加组件生产设备，故制造费用较2013年占比提高。2015年1-2月正值年底及春节期间销售收入较低，但是工人基本工资及设备折旧依然正常发放与计提，所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相对较高。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列表（**累计合同金额 45 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人民政府	2013.1.1-2013.12.31	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子警察等	2,540,2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人民政府	2013.1.1-2013.12.31	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景观灯	937,980.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烟台市海阳市农业局	2013.1.1-2013.12.31	杀虫灯、粘虫板等	795,193.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烟台市牟平区农业局	2013.1.1-2013.12.31	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等	679,630.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济南市农业局	2013.1.1-2013.12.31	路灯式太阳能杀虫灯、杀虫灯等	536,520.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2014.1.1-2014.12.31	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景观灯、太阳能杀虫灯等	1,112,15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人民政府	2014.1.1-2014.12.31	太阳能路灯	834,400.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蓬莱市农业局	2014.1.1-2014.12.31	太阳能杀虫灯采购及安装	600,000.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栖霞市农业局	2014.1.1-2014.12.31	太阳能杀虫灯采购及安装	638,600.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人民政府	2015.4.28（签订日期）	太阳能路灯	3,640,000.00	履行中
11	销售合同	枣庄市台儿庄区农业局	2015.4.9（签订日期）	太阳能路灯、杀虫灯等	558,080.00	履行中
12	销售合同	烟台市牟平区农业局	2015.4.28（签订日期）	太阳能路灯、杀虫灯等	498,890.00	履行中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采购合同列表（**累计合同金额10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通宝灯具厂	2013.1.1-2013.12.31	太阳能 LED 灯杆	1,324,61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多晶光伏组件	448,47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太阳能专用储能铅酸蓄电池	417,363.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13.1.1-2013.12.31	光伏电缆	297,62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扬州市鑫明灯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灯头	201,444.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四川物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粘虫板	142,40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扬州鑫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单晶硅电池板	116,16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烟台市震海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杀虫灯灯杆	480,759.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014.12.31	太阳能胶体蓄电池	417,313.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太阳能专用储能铅酸蓄电池	386,120.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通宝灯具厂	2014.1.1-2014.12.31	杀虫灯灯杆	265,825.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扬州鑫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单晶硅电池板	265,187.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扬州市扬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太阳能灯杆	159,960.0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扬州市鑫明灯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灯头	131,900.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2015.3.27	太阳能专用储能铅酸蓄电池	127,300.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租赁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租赁合同	烟台市百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8.3-2045.8.3	光伏电站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7,012,800.00	履行中
2	租赁合同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芝罘区冰轮路三楼办公楼、仓库及生产车间	116,480.00	履行完毕
3	租赁合同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芝罘区冰轮路 29 号钢构车间	40,880.00	履行完毕
4	租赁合同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7.31-2014.12.31	芝罘区冰轮路三楼办公楼及仓库	75,600.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在建工程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山东泰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3.23-2013.12.31	250W 多晶电池板	2,554,610.00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烟台德润建筑有限公司	2013.3.3-2013.5.30	金尚新能源屋顶电站中产品实验棚、科研楼钢构及其他相关的土建工程	1,200,00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4.7-2013.12.31	交直流配电柜、逆变器等	750,00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济南加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1-2013.3.31	电站太阳能板支架	700,0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采购合同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13.4.15-2013.4.25	光伏电缆、电缆	357,850.00	履行完毕
6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济南加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1-2013.3.31	电池板支架、电池板、电气设计安装公工程	270,000.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担保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YT02（高抵）20120202	公司为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46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46,000,000.00	已解除担保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技术开发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全面合作协议	鲁东大学	2014.3.1-2019.3.1	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大学生就业实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	履行中
2	技术开发合同	鲁东大学	2015.3.15-2016.5.14	光伏电储热一体化系统研制	200,000.00	履行中
3	技术开发合同	烟台大学	2013.1.28-2013.3.10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0,000.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其他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日照市岚山区文化中心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供货、安装合同	岚山区文化中心建设工程指挥部	接到工地现场通知 45 日内供货	日照市岚山区文化中心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供货、安装	623,000.00	尚未执行
2	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电费结算协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无	福山区金山路 107 号新建装机容量为 670K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余电上网	无	履行中

五、经营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光伏应用产品的销售和光伏发电系统的承建及运营。由于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新厂区的分布式系统投产时间不长，所以现阶段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光伏应用产品的销售。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按需定采”的生产采购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来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政府采购招标，由于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参数由政府制定，公司需要根据标书内容对产品进行修改，所以公司在制作标书的时候，将该标书内的产品的原料供应价格基本敲定，如果中标，公司会在工期内根据订单产品数量制定采购计划，购买原材料。对一些常用的原材料，比如LED灯管等，公司会有一定的库存，比例大概在每年采购金额的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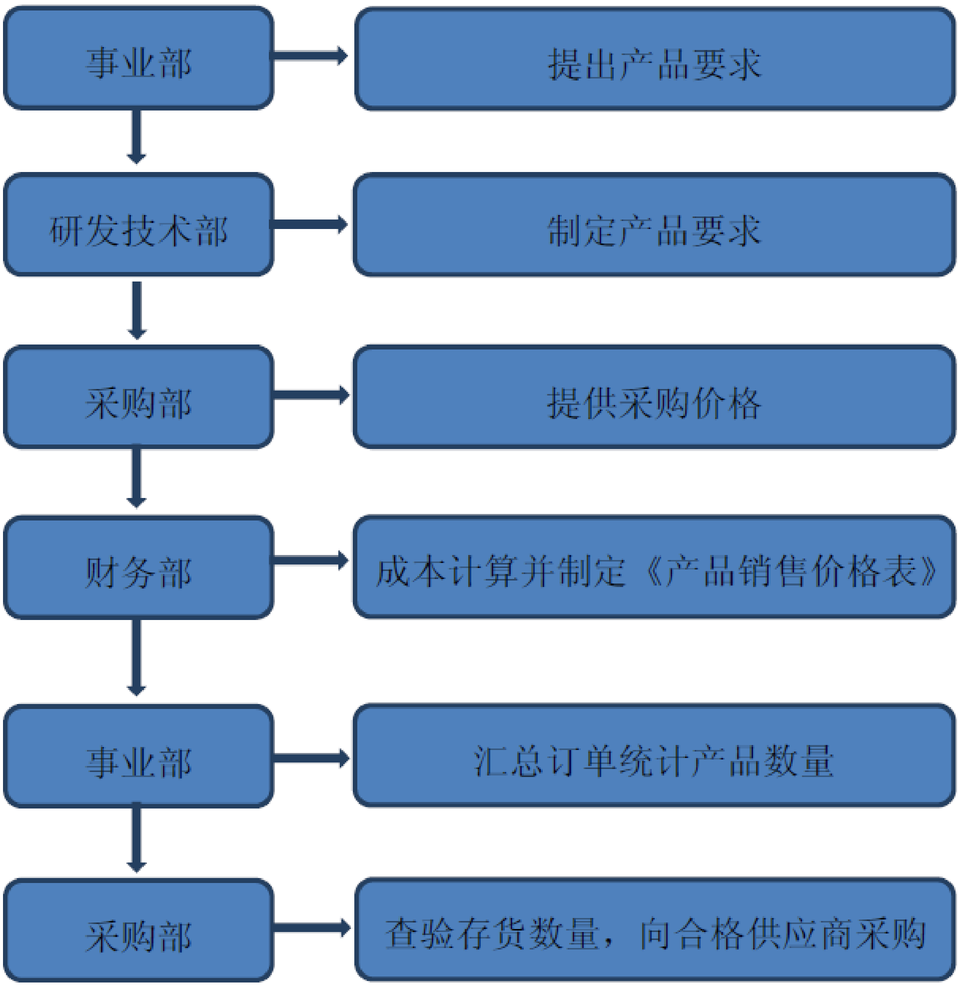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销售合同签订后，事业部下发《订货通知单》，新产品材料经技术研发部再次审核后，交予采购部执行《采购流程》，采购部门执行《采购流程》购买产品原材料，生产计划部根据《订货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制成品经品质管理部检验后入库由采购部保管。

（三）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外脑+引进”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加强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的联合开发。公司在不断培养公司自身研发实力的基础上，与鲁东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借用外部研发机构的研发力量。

公司的研发流程为：由事业部提供市场信息、客户需求信息报告，执行《新产品开发审批流程》，研发制定新产品方案，进行产品测试。在投入市场后，技术研发部会持续进行市场测试，根据市场测试结果进行产品改进，并撰写产品研发报告。产品研发报告报总经理审批后组织生产，大规模投入市场应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应用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三种，其一，竞标各政府部门推动的光伏应用工程，公司政府采购投标流程如下：①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对中国招标网等网站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关注，获知政府采购信息；②根据招标信息，确定公司产品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若符合要求，准备投标；若不符合，放弃投标；③制作项目标书文件，由销售总监同分管业务副总确定投标价格等；④现场投标，由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审核、公布结果；⑤若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准备供货生产。其二，向大型农业企业和地方农业部门宣传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济南市农业局、海阳市农业局等10余家农业局，同时也为沃林农业（青岛）有限公司等大型农业企业提供长期服务；其三，针对我国农业全国分布的特性，公司通过在全国引聘代理商的形式扩展销售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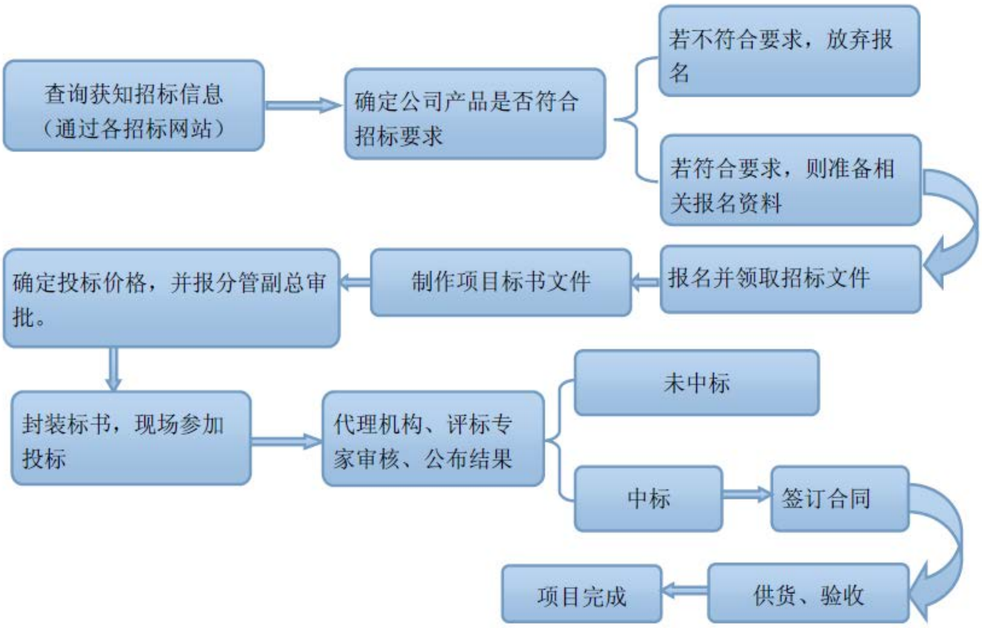

注：投标流程

光伏发电系统分为两种模式，一种为公司根据客户所处地形、用电量大小等特点，为其量身设计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为其提供长期跟踪服务。另一种为公司租赁农户或者有条件的房屋屋顶进行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农户可以获得租金收入，企业可以将电量销售给供电公司或者农户，获取利润。

（五）商业模式

①光伏应用产品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技术积累，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技术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9 项，外观设计 2 项，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制作适合客户使用条件的专业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路灯及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为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当地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采用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对中国招标网等网站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关注，获知政府采购信息。其报告期内，通过对主要产品的技术升级，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扩大市场规模，为公司提供稳定收入来源。

②光伏发电工程商业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光伏电站项目总包合同，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光伏电站的设计、采购、施工、并网，按照完成进度与客户结算相应工程款项，获取相

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等车载信息终端设备行业的整体规划发展，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

本行业主管协会是中国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光伏产业联盟，行业内所有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则，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自谋生存和发展。

2、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8/30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5/29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02/28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2009/12/26	加大了对风能、太阳能光伏等产业的扶持政策。
《“十一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05/10/19	优先发展能源、资源与环境保护技术，重点突破水能、风力发电、生物质液体燃料、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关键技术，实现低成本、规模化及产业化利用。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06/07	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加快太阳能、风能、生物发电的开发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8/03/03	规划提出的“十一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形势任务、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领域、以及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是落实《可再生能源法》的重要措施和实现“十一五”规划纲要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规划是指导“十一五”时期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引导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主要依据。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07/09	将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并明确了在“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实施物联网和云计算工程、信息惠民工程等20项重大工程。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2009/07/16	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关于制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2011/08/01	通过特许权招标确定业主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其上网电价按中标价格执行，中标价格不得高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电价；对享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其上网电量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实施细则暂行办法	2006/04/28	规定了光伏发电执行“一事一议”的暂行办法。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1/11/29	详述了电价附加补助的对象要求，审核步骤，补助标准以及资金拨付方式。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2/03/14	针对包括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和海洋能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详述了电价附加补助的对象要求，审核步骤，补助标准以及资金拨付方式。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7/18	推动分布式发电应用，促进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接网和并网运行服务。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013/9/1	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光伏应用品和光伏发电系统，主要致力于光伏产业中下游应用。

光伏应用行业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永续利用的特点，有利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随着我国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加快开发利用包括光伏行业在内可再生能源已成为我国应对日益严峻的能源环境问题的必由之路。

光伏应用产业上游为光伏制造业，目前中国是世界光伏制造产业中心。2012年中国的多晶硅产能为15.80万MT，占全球的比重为43%，产量为6.90万MT，占全

球的比重为32%;光伏组件产能为37GW，占全球的比重为51%，产量为22GW，占全球的比重为54%。但我国光伏产业上游却陷入较大困境，从外部看，受国际贸易壁垒等因素影响，出口不确定性增高，从内部看，产业恶性竞争导致产能过剩，价格下滑压力较大，行业几乎全线亏损，大量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企业承受极大经营压力。光伏产业的利润向中下游的应用领域转移，成为新的发展趋势，为光伏应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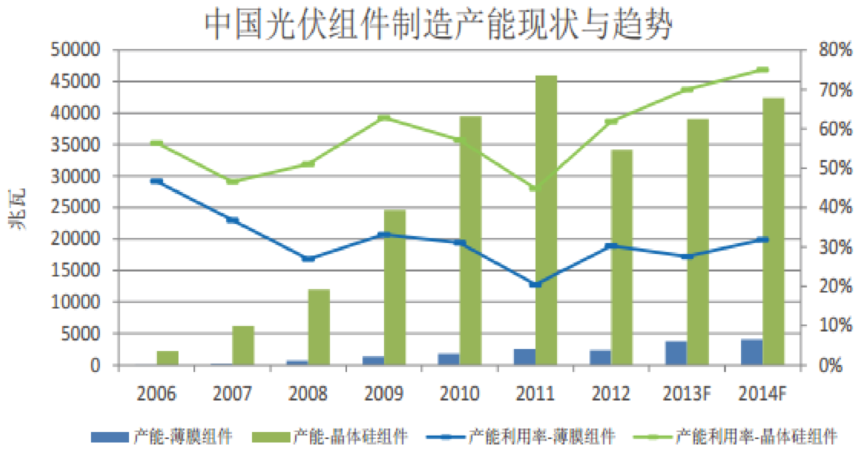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联盟

在光伏中下游应用产业中，光伏应用范围主要分为光伏应用品和光伏发电系统，随着近年来技术进步及各国政策扶持影响，光伏应用品行业成长迅速，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以光伏照明产业为例，据我国国家绿色照明工程促进项目办公室的专项调查显示，我国照明用电每年在3,000亿度以上，如用光伏照明取代，不仅意味着可节省1/3的照明用电，相当于总投资规模超过2,000亿元的三峡工程的全年发电量，同时意味着光伏照明对传统光源的替代效应将为光伏照明产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中国作为全球城市化进程最快的国家之一，在未来的数十年内，全国各地对于大功率、高亮度、节能的光伏应用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逐步扩大。但现阶段我国光伏应用品领域也存在一定问题，首先业内企业多为作坊式，小而分散，数量众多但达到规模生产的企业有限，直接导致无法产生规模效益、成本难以下降、质量难以提高的局面；其次是国内光伏上游企业很多，但较少涉足应用领域，导致产业整合难度较大，行业内技术水平难以得到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低；最后是光伏应用品门类繁多，国内企业产品线的宽度拓展太快、过杂，深度不够且无法形成独有竞争优势。

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目前属于示范项目建设期，尚未发展到普及阶段。因此，

该行业为政策主导行业，行业的发展需要政府的大力推动。以分布式发电系统为例，随着上游组件价格下降，及在国家能源政策支持下，2012年底，我国分布式光伏系统占光伏系统市场的份额已经达到36.40%。当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3.5GW，其中分布式系统新增1.5GW（占比 42.80%）；累计光伏装机容量 7GW，其中分布式系统累计装机容量2.5GW（占比 36.40%）。

中国光伏累计装机目标 (GW)				
市场分类		2012	2015	2020
分布式光伏	农村电气化及微电网	0.102	3.0	10.0
	通信和工业应用	0.058	1.0	4.0
	分布式建筑光伏	2.390	14.0	40.0
大型电站及其它	光伏商品化电源	0.058	1.0	4.0
	大型地面光伏电站	4.392	15.0	40.0
	太阳能热发电 (CSP)	0.000	1.0	2.0
合计		7.0	35.0	100.0
分布式光伏比例 (%)		36.4	51.4	54.0

数据来源：CREIA（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国家政策直接影响行业的规模和发展，我国近几年推出多项光伏发电补贴激励，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为光伏项目初投资补贴，主要有“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金太阳示范工程”是2009年由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推出的一项光伏补贴政策，离网光伏系统标准为补贴70%，并网光伏系统标准为补贴50%；“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重点支持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采用专用光伏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项目和采用常规光伏组件的光伏建筑附加（BAPV）项目。另一种为针对光伏发电销售的补贴，发改委于2014年5月26日正式出台光伏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全国分为三类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9元、0.95元、1元的电价标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此外，为促进太阳能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组织编制了《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该规划将以把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作为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方式变革的重要举措，以技术进步和管理体系创新为主线，促进太阳能发电规模化发展，将太阳能发电产业培育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为实现我国非化石能源目标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开辟新

途径为指导思想，提出了至2015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1GW的目标。

除政策支持外，光伏应用行业的持续的发展还有赖于技术的持续进步，能源与高科技的结合才能更好的促进行业的发展，只有掌握核心技术、建立良好的经营模式、实现产品差异化竞争的企业，才会在光伏市场中脱颖而出，取得较好的竞争优势。

2、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光伏应用产品提供商实力参差不齐、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面临较大的整合压力。其中既有依托国家电网发展的大型国有企业，他们技术先进、实力雄厚、产品竞争力强，大订单多；也有与国内外大型新能源发电企业建立良好合作伙伴或股权关系的民营企业和合资企业，他们市场开拓能力强，机制灵活，服务意识好，技术储备不断丰富；还有具有区域性的小型企业，他们运营成本较低，往往运用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

在光伏发电领域，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属于示范项目建设期，尚未发展到普及阶段，因此在项目设计、建设、施工等环节，国内同类企业基本处于同一起跑线，均处于摸索阶段，竞争尚不激烈。尤其是太阳能光伏电站集散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施工经验更是少之又少。而光伏与建筑照明一体化，即将光伏组件与LED 照明相结合的建材型材料，在高端建材市场以产品形式进行销售，国内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

3、主要竞争对手

规模性、专业性及产品市场推广能力成为在该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要素。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06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及绿色光伏照明产业。

（2）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18）成立于2002年，公司专注于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我国重要的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灯具供应商之一。

（3）山东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风光互补发电系统、一体化电源、

市政照明、节能工程等的太阳能光伏应用企业。

4、行业壁垒

（1）光伏应用品行业壁垒

光伏应用品产业上游包括原材料和衬底、材料外延等环节，中游包括芯片制作、芯片切割、测试等环节，下游包括封装、应用等环节。由于工艺复杂度、技术含量不同，上下游的行业壁垒迥异。

上游进入壁垒极高、技术制胜、投资规模大；中游产品和业务模式单一，但进入壁垒也比较高、不确定性大，技术和资本是其核心要素；下游的应用是多样化的，除了技术壁垒和投资规模外，更加依赖企业的经营和管理综合能力，质量、成本、品牌和渠道较为重要。

（2）光伏发电行业壁垒

①资金壁垒

从资金方面看，光伏电站的建设属于中长期投资，前期投入相对较多，成本回收的周期较长，平均需要6-8年左右，要求有雄厚的资金支持。

②技术壁垒

从技术层面看，光伏发电系统的科学合理计算和方案设计需要运用了自动化控制类技术、光电转换技术、电气类技术、土建类技术等多项专业技术。对企业有一定的技术要求。

③ 市场壁垒

施工与维护经验是另一个主要行业壁垒。光伏发电行业作为一个政府推动行业，政府招标会优先考虑有项目经验的企业。因此优先获得施工经验的企业将从某种程度来说会保持一种先入优势，并将阻碍后续新兴企业加入光伏发电行业。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光伏应用品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政策支持：光伏应用品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是国家鼓励类行业，因此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扶持是有效推动整体市场拓展的主要因素。

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光伏应用品门类繁多，从热水器、LED照明、农用工具等实用工具到汽车、帆船等交通设施，都可以与光伏发电技术结合，随着光伏

应用领域的扩展和研发技术的提升，光伏应用产品市场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上游原材料价格走低：国内太阳能组件制造业飞速发展，并逐渐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制造基地，促使组件到逆变器的生产成本和价格迅速降低，为光伏应用产品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不利因素

缺乏核心技术：我国光伏应用企业大多不掌握芯片和衬底等重要环节的核心技术，专利多为国外厂商控制。核心技术的缺失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光伏应用品的一次性投入较大：光伏应用产品价格高于传统产品，其产品的实用价值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显现。因此，光伏应用品为大众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

国内企业多而分散：国内光伏应用品生产企业数量虽多但达到规模生产的企业有限，这导致了无法产生规模效益、成本难以下降、质量难以提高的局面。

2、光伏发电系统行业的有利和不因素

（1）有利因素

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我国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国家发改委、能源部的相关部门发布《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申报分布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的通知》、《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等相关政策及指导推动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我国地域宽广、幅员辽阔。其中，西藏、青海、新疆、内蒙古南部、山西、陕西北部、河北、山东、辽宁、吉林西部、云南中部和西南部、广东东南部、福建东南部、海南岛东部和西部以及台湾省的西南部等广大地区的太阳辐射总量很大，尤其是以青藏高原地区为最，可利用太阳能的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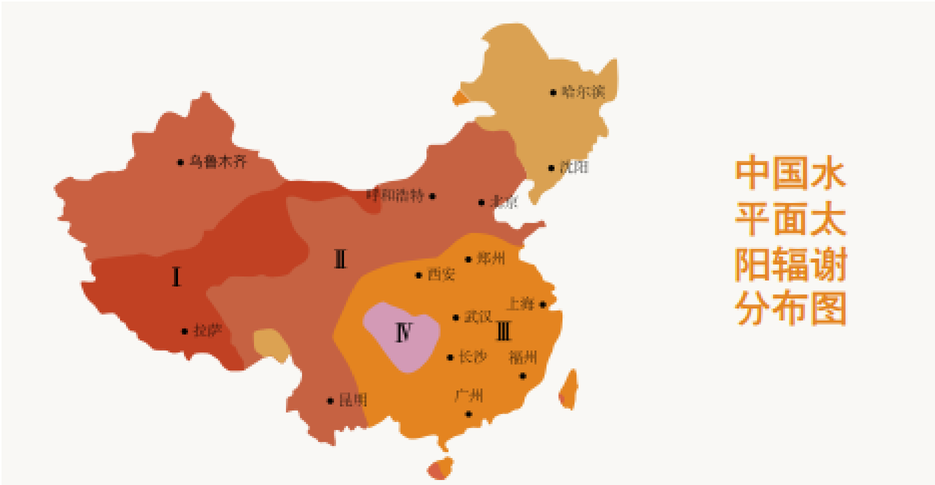

等级	资源带号	年总辐射量 (MJ/m²)	年总辐射量 (kWh/m²)	平均日辐射量 (kWh/m²)
最丰富带	I	≥ 6300	≥ 1750	≥ 4.8
很丰富带	II	5040-6300	1400-1750	3.8-4.8
较丰富带	III	3780-5040	1050-1400	2.9-3.8
一般	IV	<3780	<1050	<2.9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产业中心向下游偏移：光伏制造产能在过去几年中快速扩张的同时，制造技术也越来越成熟，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光伏产业链从多晶硅原材料、组件到逆变器的生产成本和价格迅速降低。提升产品转换效率向光伏产业中下游发展成为光伏企业新的发展方向。

（2）不利因素

虽然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都有相应提高，但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

补贴程序复杂、周期过长、增加财务成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但实际上由于从征收可再生能源附加到补助发放成整个流程需经过诸多环节，导致征收额度不足，发放周期过长。该部分补贴不能及时结算严重影响项目偿贷能力，使企业财务成本大幅增加。

并网问题：并网问题一直是限制光伏发电的桎梏。我国虽然太阳能资源丰富，但受制于优势资源区与负荷中心相距较远、并网相关政策不健全等因素的影响，无论是以集中式开发为主的西部地区还是以分布式开发为主的东部地区，都存在并网难的问题。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政策的推动。因此，太阳能光伏市场的景气程度受各国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影响较大。当经济景气时，政府就有更强的实力扶持太阳能光伏应用，从而推动光伏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当经济低迷时，政府经济实力下降，补贴力度也将减小，光伏应用的市场需求便会受到影响。因此，太阳能光伏市场需求也会随着各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现阶段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上游产能过剩，产业重心向中下游终端应用行业转移，随着金融危机的阴影逐渐散去，世界经济逐渐复苏，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出台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太阳能产业，因此预期太阳能光伏行业将保持较长的增长周期。

2、行业区域性

从光伏应用市场来看，光伏应用品较传统应用品投入较大，因此消费市场多在经济发达地区。此外，经济发达地区对能源消耗、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等问题也更为重视。但随着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和国家对太阳能发电的重视、推广，区域性将逐步减弱。

从光伏发电行业来看，主要集中在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从全国太阳年辐射总量的分布来看，西藏、青海、新疆、内蒙古南部、山西、陕西北部、河北、山东、辽宁、吉林西部、云南中部和西南部、广东东南部、福建东南部、海南岛东部和西部以及台湾省的西南部等广大地区的太阳辐射总量很大，尤其是以青藏高原地区为最，因此太阳能光伏电站将多集中在上述地区。

3、行业季节性

由于光伏应用产品及发电系统多为露天运作，昼长夜短的气候条件更有利于光伏应用产品及发电系统的有效运作。因此光伏行业整体显现出一、四季度销售小于二、三季度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杀虫灯，受农业产品种植、生长、成熟周期的影响，呈现出每年4-10月的销售旺季。

4、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我国对太阳能的应用处于起步阶段，潜在市场需求量较大，特别是我国地域广袤，太阳能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太阳能的空间广阔。近年来，随着国际社会日益重视清洁能源，降低碳排量，我国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太阳能应用的推行力度明显增强，不仅出台了多项政策予以鼓励，还给予相关企业以资金上的资助。太阳能光伏发电必将成为一种全球性的趋势，我国相关市场需求将呈现不断增强趋

势。在光伏应用方面，太阳能产品已经越来越多的出现在日常生活及工农业生产中，以光伏LED照明行业为例，根据中国照明学会统计，2010年光伏供电的LED照明市场的25%，约9.6亿美元，至2013年光伏供电的LED灯具占LED照明灯具市场规模的30%以上，市场规模超过4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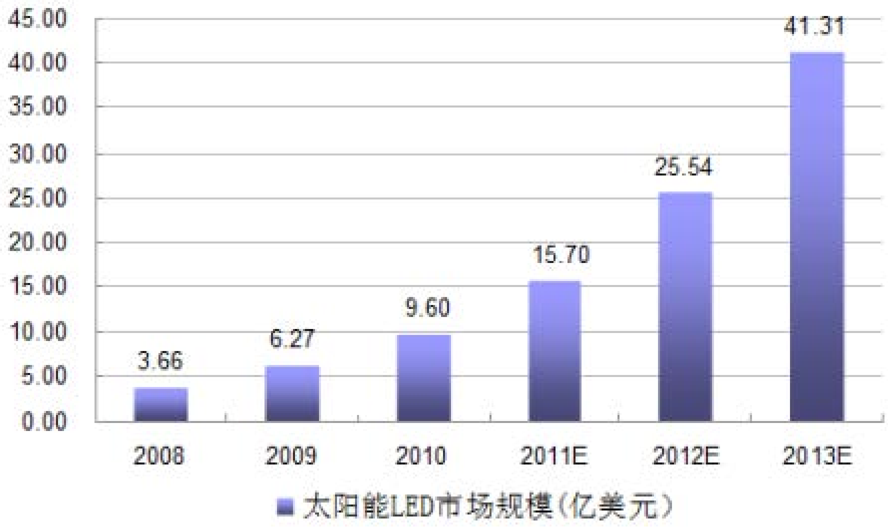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协会

在光伏发电方面，根据国家电力局统据2013年全国太阳能发电量为84亿千瓦时，较2012年全国太阳能发电量36亿千瓦时上涨132.96%，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其他发电方式。

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

	单　位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长（±、%）
一、发　电　量	亿千瓦时	53721	49865	7.73
水　电	亿千瓦时	8921	8556	4.27
其中：抽水蓄能	亿千瓦时	107	93	14.68
火　电	亿千瓦时	42216	39255	7.54
其中：燃煤	亿千瓦时	39805	37131	7.20
燃气	亿千瓦时	1164	1103	5.57
燃油	亿千瓦时	52	55	-5.89
核　电	亿千瓦时	1115	983	13.41
风　电	亿千瓦时	1383	1030	34.17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84	36	132.96
其　他	亿千瓦时	2.8	4.8	-41.73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光伏应用产业，其变动因素主要为以下几点：

政策方面：光伏应用行业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永续利用的特点，但由于应用成本相对较高，前期投入较大，所以光伏应用行业的推到需要靠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集中出台了多项光伏政策。2013年7

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即“光伏国八条”，提出2015年光伏装机目标为3500万千瓦。随后，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和能源局陆续跟进，公布了《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分布式光伏电量补贴政策、电费附加通知等政策。从政策发行密度来看，我国光伏产业政策设计还有进步空间。

上游产业：光伏应用行业的上游主要原材料是多晶硅，多晶硅的供求状况及价格变化，对电池片、组件及相关光伏应用产品的利润有较大影响。受欧债危机以及欧美“双反”影响，我国光伏上游产业产能过剩，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多晶硅及光伏组件的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但随着全球经济的好转和各国支持新能源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太阳能光伏应用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多晶硅及光伏组件价格下降的趋势，将有助于降低太阳能光伏应用的成本，推动太阳能光伏应用行业的发展。

下游消费市场：光伏应用品门类繁多，从光伏照明、农用工具等实用工具到汽车、帆船等交通设施，都可以与光伏发电技术结合。但由于光伏应用价格较高，所以光伏产品销售及光伏发电系统的承建受产品受市场消费水平影响。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通过欧美等成熟光伏市场的发展来看，政策对光伏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近些年，我国也逐步加强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并将光伏产业定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税收等多方面给予极大支持。同时，光伏发电成本大于传统发电，政策支持是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若以后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行业利润率及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出口受阻，国内光伏产品需求出现增长态势。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即将“十二五”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目标提高到21GW，比先前的规划上调了66.7%，国内市场增长空间加大，未来光伏行业将进入整合期，行业内竞争将逐渐加剧，经营风险将扩大。

（五）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立足于光伏产品的终端应用行业，属于传统行业和光伏行业的交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光伏应用产品和光伏工程，产品定位符合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正逐步扩大产品线，由农业方面向日常生活领域拓展。在光伏工程方面，公司利用成熟的产品技术和自身成本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2）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在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突出。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2项。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与鲁东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借用外部研发机构的研发力量。

（3）渠道优势

公司原来主要靠政府采购，约占销售收入的90%，目前逐步拓展销售渠道：一是社会市场的开发，比如农业生态园区、厂区照明；二是代销网络，公司与邮政储蓄合作，充分利用邮政网点多的优势；三是开发电子商务网络；四是拓展国外渠道，利用政府、烟台巴基斯坦商会、泰国商会等机构扩展国外市场公司努力拓展新的销售渠道。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

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对规模要求较高，公司目前规模相对太阳能电站业务太小，对承建大型项目不利；公司后续高端研发人才不足，大型并网电站施工设计专业人员缺乏等也对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拓展不利。

（2）在光伏应用品领域

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对政府采购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不够，市场占有率提升较慢。

3、应对措施

在技术方面，光伏产品及应用涉及光伏、结构、电气等多方面技术，对专业人才有较强的依赖性。目前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对产品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今年和鲁东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构建了战略合作平台，联合共建“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研究基地”、“鲁东大学实践教学及就业实习基地”、“鲁东大学光伏应

用创新科研基地”，针对公司高精尖技术进行联合研究、开发。

在业务拓展方面，2014年初公司着手将传统销售模式和网销模式整合，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全网销售，未来5年公司从构建代销网络、开拓电子商务、发展国际业务、加强宣传力度、积极承建等方面将进一步拓展其他销售渠道。

（六）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净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79.28万元、522.75万元和18.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2万元、-20.75万元和-72.22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且净利润持续为负。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新厂区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

2、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作为收票人收关联方开出的无业务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待公司销售回款后，偿还关联方货币资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关联方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为出票人开出的票面金额合计为13,911,752.50元、3,001,470.50元、9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公司收到关联方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出票人开出的票面金额为3,745,076.42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款项余额21万元，收到关联方关联方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开出的应收票据余额23万元。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上述交易**进行了清理，余额清理完毕**。

公司与关联方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庆伟、初艳萍夫妇及其女赵一力已经意识到上述票据行为的不规范性，愿意承担报告期内所有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财务上的损失。该笔票据贴现行为虽然不合规，但是确实为公司资金周转之用，且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政府采购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65%、76.68%和94.19%，主要销售客户为政府机关，客户类型过度集中。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路灯和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目前主要市场为烟台市各级政府的市政道路工程和各农业局的杀虫灯项目，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公司目前逐步扩展销售模式，加大对农业光伏用品的销售力度，同时根据自身能力，公司加快分布式电站的营销力度，采取施工、合作、参股、自建等方式，逐步形成分布式电站的规模产能。丰富客户类型，降低集中度过高风险。

4、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9.28万元、522.75万元和18.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2万元、-20.75万元和-72.22万元。政府补助收入为4万元、41.6万元、3.05万元。其中：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由财政部补助，按5.5元/瓦定额补助，共计366万元，按20年分摊，2014年分摊18.30万元，2015年1-2月分摊3.05万元；智能清网型杀虫灯研发项目政府补助20万元。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若政府补助下降，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2年11月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板征收18.31%至249.96%的反倾销税及14.78%至15.97%的反补贴税。2014年12月16日，美国商务部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征收26.71%至165.04%的反倾销税及27.64%至49.79%的反补贴税。

2012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光伏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调查。经过双方努力，2013年8月中国与欧盟就光伏贸易争端达成解决方案：欧盟接受中国光伏出口商提交的“价格承诺”方案，参与该方案并遵守价格承诺的中国光伏企业分享欧盟市场配额并免征临时反倾销税，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年底。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为13,511.93元、78,816.39元。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灯、太阳能灭蚊灯等产品，公司外销规模较小。虽然目前外销产品未受到美国、欧盟“双反”的影响，但是，随着公司外销规模和国际贸易市场摩擦的升级，公司外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6、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为太阳能路灯和太阳能杀虫灯，由于受所处区域农作物种植、收获的季节性周期影响，公司太阳能杀虫灯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每年的4月-10月，每年淡季期间销售收入将会明显下滑，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2013年1-3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为4,336.28元，4-10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1,997,633.68元，11-12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为235,396.48元；2014年1-3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为285,893.17元，4-10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1,117,130.05元；11-12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1,320,639.06元。2014年11-12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较大，主要由于政府客户验收时间延长，导致收入确认滞后影响季节性规律。

7、股权集中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庆伟、初艳萍夫妇及其女儿赵一力合计持有公司95.17%的股份，股权比较集中，赵庆伟、初艳萍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无业务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经理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新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尚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对无业务实质的关联方票据业务进行了清理，承诺不在发生此类不规范交易。

9、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光伏产业链下游，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光伏应用行业竞争者日益增多，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对行业竞争环境、竞争对手和竞争态势的深入研究，采取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的竞争策略来巩固市场地位。

10、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

报告期内，公司建造的自用光伏发电工程为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根据相关政策余电并网销售。除此之外，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5月26日正式出台的光伏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全国分为三类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9元、0.95元、1元的电价标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的运行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及运行也存在不足，例如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无业务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经理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4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体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规范运作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不足，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规范和完善，但规范运作时间较短，有效性还需进一步验证。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已经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股东大会能够正常召开，但存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规范运作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新制订了《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财务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光伏工程事业部、光伏产业事业部、国际贸易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庆伟及其配偶初艳萍，子女赵一力，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

形；

2、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建设与运营，并通过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步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财务等管理体系，光伏工程事业部、光伏产业事业部、国际贸易事业部，分别负责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应用产品的承建销售及海外光伏应用市场的开拓，技术研发部负责设计产品方案，采购部负责原料采购，品质管理部负责对原料及产品的检验，财务部负责产品收入核算及成本结转。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1项，另有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当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

日，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2013年末，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3,854,302.18元，存在资金占用情况。2012年11月1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签订编号为YT(高抵)20120202《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4,600万元的抵押担保。该担保已于2014年10月28日解除。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防止控股股东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人员的兼职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姓名</th><th>职务</th><th>兼职单位</th><th>兼职职务</th><th>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赵庆伟</td><td rowspan="2">董事长、总经理</td><td>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td><td>执行董事</td><td>同一控制人</td></tr>
<tr><td>大连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td><td>执行董事</td><td>同一控制人</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初艳萍</td><td rowspan="4">董事</td><td>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td><td>监事</td><td>同一控制人</td></tr>
<tr><td>大连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td><td>监事</td><td>同一控制人</td></tr>
<tr><td>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td><td>监事</td><td>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赵一力控制的企业</td></tr>
<tr><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td><td>职员</td><td>无</td></tr>
<tr><td>3</td><td>于文珍</td><td>董事</td><td>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td><td>副总经理</td><td>同一控制人</td></tr>
</table>

4	褚金伟	董事	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赵一力控制的企业
5	毕海	监事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同一控制人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1	赵庆伟、初艳萍、赵一力	95.17	赵庆伟与初艳萍为夫妻关系、赵一力为赵庆伟与初艳萍之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	赵庆伟、初艳萍分别持有60%和 40%的股权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加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	铜铝板材材料加工、铜铝精加工等批发、零售业务。
2	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赵一力持有96.00%，其余4%股份由初艳萍之姐姐初艳芳持有	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金属材料、铝材、铜材批发、零售的贸易企业
3	大连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50.00	赵庆伟、初艳萍分别持有60%和 40%的股权	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金尚材料、铝材、铜材批发、零售的贸易企业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之“1、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分类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赵庆伟	董事长	男	选举
	初艳萍	董事	女	选举
	杨朝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选举
	于文珍	董事	女	选举
	褚金伟	董事	男	选举
监事	冯凌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选举
	尹爱东	监事	男	选举
	毕海	监事	女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赵庆伟	总经理	男	聘任
	杨朝晖	财务部部长	女	聘任
	于建敏	常务副总经理	男	聘任
	邹帛豫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3,57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94%。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庆伟	董事长、总经理	25,080,000.00	47.66%
2	初艳萍	董事	10,000,000.00	19.00%
3	杨朝晖	董事、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0.38%
4	于文珍	董事	100,000.00	0.19%
5	褚金伟	董事	50,000.00	0.10%
6	冯凌祥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0.04%
7	尹爱东	监事	20,000.00	0.04%
8	毕海	监事	50,000.00	0.10%
9	于建敏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00	0.19%
10	邹帛豫	副总经理	100,000.00	0.19%
合计			**35,750,000.00**	**67.94%**

公司董事赵庆伟和初艳萍系夫妻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5月30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赵庆伟、杨朝晖、于文珍、金帅、赵庆珍为公司董事，成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初艳萍为监事。

2011年5月31日，全体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建敏、毕海为职工代表监事。初艳萍与职工代表监事于建敏、毕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5月31日，全体董事召开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庆伟为董事长，聘任曹春峰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将第一届董事金帅、赵庆珍更换为褚金伟、初艳萍；变更完成后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为：赵庆伟、初艳萍、于文珍、杨朝晖、诸金伟。

2014年6月28日，全体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凌祥为职工监事。

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公司免去初艳萍、于建敏的监事职务，更换毕海、尹爱东为公司监事；变更完成后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冯凌祥、毕海、尹爱东。

2014年7月15日，全体董事召开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赵庆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赵庆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曹春峰的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

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赵庆伟	董事长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
			大连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
2	初艳萍	董事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
			大连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
			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赵一力控制的企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职员	无
3	于文珍	董事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
4	褚金伟	董事	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赵一力控制的企业
5	毕海	监事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同一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赵庆伟和初艳萍系夫妻关系，杨朝晖与赵庆伟之弟赵庆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3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0,365.45	1,720,347.18	982,18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1,460,000.00	
应收账款	2,056,566.67	3,156,141.41	2,308,894.50
预付款项	494,133.12	301,856.78	209,291.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8,132.00	583,770.52	5,443,923.01
存货	1,352,059.03	1,217,565.60	919,256.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955.36	598,156.87	556,142.62
流动资产合计	7,461,211.63	9,037,838.36	10,419,693.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52,858.83	34,487,090.76	6,435,868.16
在建工程	1,543,514.25	1,543,514.25	24,953,125.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38,470.55	13,185,758.21	13,434,20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3.13	4,85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39,176.76	49,221,218.60	44,823,197.92
资产总计	56,400,388.39	58,259,056.96	55,242,891.8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3,181.51	2,301,196.62	1,762,990.95
预收款项		10,000.00	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189.84	55,667.89	
应交税费	138,028.19	144,530.90	480,328.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160.00	195,1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0,559.54	2,706,555.41	2,243,91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46,499.98	3,476,999.98	3,8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6,499.98	3,476,999.98	3,860,000.00
负债合计	5,047,059.52	6,183,555.39	6,103,919.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620,000.00	52,62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000.00	524,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90,671.13	-1,068,498.43	-861,02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53,328.87	52,075,501.57	49,138,97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00,388.39	58,259,056.96	55,242,891.8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050.66	5,227,464.10	5,792,816.06
减：营业成本	177,377.43	3,389,005.55	3,950,06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0	12,998.07	32,618.39
销售费用	69,522.82	357,921.64	289,543.96
管理费用	695,363.93	2,029,224.27	1,514,448.95
财务费用	-1,020.27	-1,535.05	172,098.99
资产减值损失	-2,089.00	19,421.50	-2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52,150.45	-579,571.88	34,036.75
加：营业外收入	30,500.00	416,000.02	40,60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7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650.45	-203,281.86	74,639.65
减：所得税费用	522.25	4,189.43	119,82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172.70	-207,471.29	-45,182.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2,172.70	-207,471.29	-45,182.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4	-0.0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4	-0.000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443.00	5,015,548.98	3,674,94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6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42.27	83,967.84	370,7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085.27	5,109,777.98	4,045,69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32.24	3,859,858.53	3,285,80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693.20	952,839.15	856,66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77.10	217,400.13	50,38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14.46	978,882.14	786,63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17.00	6,008,979.95	4,979,4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68.27**	**-899,201.97**	**-933,79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	11,630,782.18	17,829,21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	11,630,782.18	17,829,21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50.00	6,577,352.46	11,732,68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	7,660,000.00	1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50.00	14,237,352.46	31,532,68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50.00**	**-2,606,570.28**	**-13,703,47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2,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000.00	2,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000.00**	**2,5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018.27**	**738,227.75**	**-12,077,2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347.18	982,119.43	13,059,45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365.45**	**1,720,347.18**	**982,186.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20,000.00				524,000.00					-1,068,498.43	52,075,50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620,000.00				524,000.00					-1,068,498.43	52,075,50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172.70	-722,17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2,172.70	-722,17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20,000.00				524,000.00					-1,790,671.13	51,353,328.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61,027.14	49,138,97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61,027.14	49,138,97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0,000.00				524,000.00					-207,471.29	2,936,52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471.29	-207,47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0,000.00				524,000.00						3,14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20,000.00				524,000.00						3,14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20,000.00				524,000.00					-1,068,498.43	52,075,501.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15,844.72	49,184,15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15,844.72	49,184,15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82.42	-45,18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82.42	-45,18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61,027.14	49,138,972.8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保证金、押金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较长（远大于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5、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发货，产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合同规定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光伏发电收入，公司取得国家电网公司确认的购电费结算确认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7,050.66	5,227,464.10	-9.76%	5,792,816.06
营业成本	177,377.43	3,389,005.55	-14.20%	3,950,069.02
毛利率	5.17%	35.17%	10.56%	31.81%
营业利润	-752,150.45	-579,571.88	-1802.78%	34,036.75
利润总额	-721,650.45	-203,281.86	-372.35%	74,639.65
净利润	-722,172.70	-207,471.29	359.19%	-45,182.42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目前收入规模较小，2013 年营业收入 5,792,816.06 元，2014 年营业收入 5,227,464.10 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374,661.02 元，营业收入基本稳定。随着新厂区投入使用，人员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负。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营业收入下降，原因为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变动造成。2013 年，太阳能路灯收入 3,662,805.99 元、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收入 1,857,545.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3%、32.07%；2014 年，太阳能路灯收入 1,715,726.50 元、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收入 2,723,662.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2%、52.10%。由于太阳能路灯单价高于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造成 2014 年收入规模较 2013 年下降，2014 年公司对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进行技术升级，毛利率水平提高，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81%、35.17%。2015 年，截止反馈回复出具日已签订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5-2-10	东营区龙居生态林场	太阳能杀虫灯	245,400.00
2	2015-2-9	博兴县农业局	太阳能杀虫灯	125,800.00
3	2015-3-27	沂南县农业局	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	401,500.00
4	2015-3-28	青岛市姜家埠蔬菜专业合作社	太阳能杀虫灯	76,800.00
5	2015-4-9	枣庄市台儿庄区农业局	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	558,080.00
6	2015-4-20	栖霞市水利工程建筑安装衣限公司	太阳能杀虫灯	11,840.00
7	2015-4-28	牟平区农业局	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	498,890.00
8	2015-4-28	福山区高疃镇政府	太阳能路灯	3,640,000.00
9	2015-6-9	烟台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流杀虫灯	12,850.00

10	2015-6-17	五莲县农业局	太阳能杀虫灯	109,760.00
11	2015-6-17	青岛春天味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杀虫灯	6,720.00
12	2015-7-21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医院	景观灯	47,200.00
13	2015-7-31	山东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清网太阳能杀虫灯	284,000.00
14	2015-7-28	福山区农业局	自清网太阳能杀虫灯	218,805.00
	合计			6,237,645.00

公司成立之初就确定了重点开发光伏终端应用产品，研发光伏与实际应用有机结合的工业和民用产品，研发设计标准化光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技术和产品，致力于应用产品及应用工程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广。

公司积极推进光伏发电技术与各领域的结合，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目前已开发的光伏应用产品为太阳能路灯、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太阳能水泵、太阳能驱鸟器等，公司规划在未来三年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并提升产品的价值含量。一方面，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研发；另一方面，从农业方向扩展到各个领域，跨领域引申研发新产品。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有：①太阳能电动三轮车项目。通过对电动三轮车的车棚架设太阳能组件实现电动三轮车移动中的随时随地发电，充电。根本上解决了电动车三轮车的行程短，充电不方便，电池使用寿命短等问题。②太阳能充电桩。太阳能充电桩是一种低碳环保的绿色产品，将太阳能电池板吸收的强烈太阳光能量转变为电能，从而为手机、电动车等设备充电，没有任何污染物产生，是集新能源、电子设备充电、广告展示、休憩等多重功能于一身，是一种新颖耐用的便民惠民市政设施。

公司在不断推进光伏应用产品发展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光伏应用工程领域，公司正在进行的烟台市牟平观水镇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9,695.15 万元，工程施工期为 6 个月，计划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目前已签订建设此光伏电站项目的土地租赁协议，正在进行前期备案及审批，国土资源局、环境影响评价正在进行，已获得电路并网路径许可。

随着光伏应用产品的不断扩展及光伏电站项目的推进，公司收入规模将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杀虫灯、驱鸟器、光伏水泵、小型发电机等农用光伏应用及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路灯	50,256.41	39,887.29	20.63%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26,548.67	20,833.06	21.53%
光伏发电	28,059.26	42,532.86	-51.58%
配件等	82,186.32	74,124.22	9.8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7,050.66**	**177,377.43**	**5.1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路灯	1,715,726.50	1,289,004.11	24.87%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2,723,662.28	1,600,892.86	41.22%
光伏发电	267,576.29	291,486.13	-8.94%
配件等	129,366.13	107,851.12	16.63%
其他业务收入	391,132.90	99,771.32	74.49%
合计	**5,227,464.10**	**3,389,005.54**	**35.17%**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路灯	3,662,805.99	2,287,347.80	37.55%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1,857,545.16	1,375,593.89	25.95%
光伏发电			
配件等	63,535.74	86,500.44	-36.14%
其他业务收入	208,929.17	200,626.89	3.97%
合计	**5,792,816.06**	**3,950,069.02**	**31.81%**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太阳能路灯安装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5,792,816.06元、5,227,464.10元、187,050.66元，净利润为-45,182.42元、-207,471.29元、-722,172.70元，营业利润率为31.81%、35.17%、5.17%。营业收入2014年较2013年下降9.76%，由于企业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不稳定造成营业收入下降。2015年1-2月，营业收入较小，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收入较低。净利润逐年亏损增加，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小，2014年12月新厂区投入使用折旧费用等固定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路灯和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2013年太阳能路灯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63.23%，2014年太阳能路灯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32.82%；2013年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32.07%，2014年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52.10%。两期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订单式销售模式，根据市场需求投标获取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故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和市场需要求相关。

截止本公开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2015年1-5月已中标订单金额为5,481,510.00元，据此估计，公司2015年全年收入有大幅增长。

太阳能路灯，毛利率从2013年的37.55%下降到2014年的24.87%，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规格差异。2013年度，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生产高配置产品数量较多，2014年度，产品配置相对低，且太阳能路灯销售数量下降较大，因此毛利率下降。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毛利率从2013年的25.95%上升到2014年的41.22%，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产品本身结构优化和技术含量提高所致。2013年公司研发出新型一代焊网频振式产品JS-TDJ15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2014年研发部门改进了JS-TD15的工艺技术，减低了人工成本，毛利率提升；另外2014年新研发出二代焊网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产品JS-J02H8W和JS-02H15W进入销售市场，所以2014年的销售毛利较2013年又上升了一个台阶。

光伏发电收入为公司自建自用的光伏发电系统，发电自用、余电并网销售产生的收入，2014年、2015年1-2月发电收入金额为267,576.29元、28,059.26元，发电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5.12%、15.00%，两期占比变化原因为2015年1-2月，其他产品收入较小影响。两期毛利率分别为-8.94%、-51.58%，变动较大原因为2015年1-2月，受日照时长因素影响，发电量较小，余电销售收入下降，造成变动。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但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技术门槛较低，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并不突出。随着公司光伏工程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盈利能力会得到一定改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收入按国内国外市场划分

单位：元

项　目	分类	2015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	187,050.66	177,377.43	5.17%
	外销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7,050.66**	**177,377.43**	**5.17%**
项　目	**分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	4,757,514.81	3,235,425.39	31.99%
	外销	78,816.39	53,808.84	31.73%
其他业务收入		391,132.90	99,771.32	74.49%
合计		**5,227,464.10**	**3,389,005.55**	**35.17%**
项　目	**分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	5,570,374.96	3,737,449.28	32.90%
	外销	13,511.93	11,992.85	11.24%
其他业务收入		208,929.17	200,626.89	3.97%
合计		**5,792,816.06**	**3,950,069.02**	**31.81%**

公司出口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灭蚊灯、杀虫灯、驱鸟器等，出口国家为印度、泰国、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等国家，目前，外销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外销金额分别为13,511.93元、78,816.39元、0.00元。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69,522.82	357,921.64	23.62	289,543.96
管理费用	695,363.93	2,029,224.27	33.99	1,514,448.95
财务费用	-1,020.27	-1,535.05	-100.89	172,098.9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7.17	6.85		5.0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71.75	38.82		26.1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55	-0.03		2.9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408.37	45.64		34.11

（1）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用等。

2014年较2013年增加23.62%，主要为职工薪酬及运输费用增加导致，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4年加大销售投入、增加销售人员等因素造成销售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税金、无形资产摊销、折旧、水电办公费用、车辆费用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幅33.99%，管理费用中的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增加77.90%，由于受土地使用税调整的影响，由原来6元/每平米调整至10元/每平米所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38.03%，原因为公司人员增加。水电办公费用增加，原因为2014年新厂房投入使用相应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2014年较2013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存在票据贴现利息支出，2014年后无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收入波动较大，相应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波动；但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成长阶段的特征。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40,602.90元、193,290.00元和0.00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0,452.17元、193,290.00元和0.00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000.00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10.00	602.90
所得税影响额			-10,150.73
合　计		**193,290.00**	**30,452.17**

由于公司利润总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波动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补助			40,000.00
科技成果奖		10,000.00	
专利补贴		3,000.00	
项目补助		200,000.00	
海外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合计		233,000.00	40,000.00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按工程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公司销售的频振式杀虫灯、粘虫板的增值税税率为13%。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9月23日发布的财税[2013]66号《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公司于2013年向烟台市福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到该项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4月16日发布的国税发[2009]80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文件，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

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就太阳能发电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于2014年4月向烟台市福山区国家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到该项优惠。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1.10	505.87	1,777.20
银行存款	2,290,284.35	1,719,841.31	980,408.85
合　计	**2,290,365.45**	**1,720,347.18**	**982,186.05**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460,000.00	
合计	**50,000.00**	**1,460,000.00**	

报告期内，各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且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出票人全部为关联方烟台宝迪铜铝也有限公司。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04-10	100,00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04-10	100,00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04-10	100,00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04-10	100,00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04-10	100,000.00

2014 年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4-10	100,00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4-10	100,00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4-10	100,00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4-10	50,00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4-10	50,000.00

2013 年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3-09-16	2014-03-16	1,891,600.00
大连依斯特图文导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3-07-22	2014-01-22	887,25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3-09-16	2014-03-16	662,06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3-09-16	2014-03-16	600,000.0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4-05-20	438,022.5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3,899.17	100	17,332.50	0.84	2,056,566.67
组合 1：账龄组合	2,073,899.17	100	17,332.50	0.84	2,056,56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73,899.17**		**17,332.50**		**2,056,566.67**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5,562.91	100	19,421.50	0.61	3,156,141.41
组合 1：账龄组合	3,175,562.91	100	19,421.50	0.61	3,156,141.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75,562.91**		**19,421.50**		**3,156,141.41**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8,894.50	100			2,308,894.50
组合 1：账龄组合	2,308,894.50	100			2,308,89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08,894.50**				**2,308,894.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0,574.17		
1 至 2 年	173,325.00	17,332.5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73,899.17**	**17,332.5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81,347.91		
1 至 2 年	194,215.00	19,421.5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75,562.91**	**19,421.5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8,894.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08,894.5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全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28日余额分别为2,308,894.50元，3,156,141.41元，2,056,566.67元。查看应收账款明细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1.64%、93.88%及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当地政府，政府采购比例平均约占90%以上，政府部门信用度高，但回款较慢。公司目前在逐渐扩大销售渠道，提高收入水平，降低政府采购的依赖程度。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栖霞市农业局	客户	638,600.00	1 年以内	30.79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政府	客户	351,000.00	1 年以内	16.92
蓬莱市农业局	客户	339,000.00	1 年以内	16.35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政府	客户	182,880.00	1 年以内	8.82
淄博市淄川区农村能源发展办公室	客户	124,640.00	1 年以内	6.01
合计		**1,636,120.00**		**78.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政府	客户	836,500.00	1 年以内	26.34
栖霞市农业局	客户	638,600.00	1 年以内	20.11

蓬莱市农业局	客户	600,000.00	1 年以内	18.89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政府	客户	482,880.00	1 年以内	15.21
淄博市淄川区农村能源发展办公室	客户	124,640.00	1 年以内	3.92
合计		**2,682,620.00**		**84.4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客户	1,112,150.00	1 年以内	48.17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政府	客户	637,300.00	1 年以内	27.60
海阳市农业局	客户	411,419.50	1 年以内	17.82
青岛市黄岛区植物保护站	客户	60,020.00	1 年以内	2.60
龙口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客户	43,000.00	1 年以内	1.86
合计		**2,263,889.50**		**98.0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05%、84.47%、78.89%，均超过50%，占比较高。前5大客户全部为政府部门，公司正逐步拓展多种销售渠道，降低对政府采购的依赖。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8,717.52	96.88	286,441.18	94.89	209,291.09	100.00
1 至 2 年	15,415.60	3.12	15,415.60	5.1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94,133.12**	**100.00**	**301,856.78**	**100.00**	**209,29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9,291.09元、301,856.78元、494,133.12元，账龄1年以内各年度占比100%、94.89%、96.88%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2 月 28 日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烟台德润建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供应商	137,533.94	1 年以内	27.83
招远鑫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629.00	1 年以内	11.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供应商	58,500.00	1 年以内	11.84
烟台市福山区供电公司	供应商	43,863.65	1 年以内	8.88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741.00	1 年以内	7.44
合计		**335,267.59**		**67.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招远鑫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629.00	1 年以内	19.4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供应商	42,500.00	1 年以内	14.08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741.00	1 年以内	12.17
烟台智宇知识产权事务所	供应商	36,000.00	1 年以内	11.93
山东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879.00	1 年以内	9.57
合计		**202,749.00**		**67.1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484.00	1 年以内	31.29
中山市瑞信电子厂	供应商	47,455.00	1 年以内	22.67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公司	供应商	20,000.00	1 年以内	9.56
国家电网福山区供电公司	供应商	18,884.21	1 年以内	9.02
中山市古镇银煌路灯厂	供应商	6,400.00	1 年以内	3.06
合计		**158,223.21**		**75.60**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8,132.00	100.00			548,132.00
组合 1 账龄组合	600.00	0.11			600.00
组合 2 保证金押金组合	547,532.00	99.89			547,53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8,132.00**				**548,132.0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770.52	100.00			583,770.52
组合 1 账龄组合	14,238.52	2.44			14,238.52
组合 2 保证金押金组合	569,532.00	97.56			569,53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3,770.52**				**583,770.52**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3,923.01	100.00			5,443,923.01
组合 1 账龄组合	4,962,623.01	91.16			4,962,623.01
组合 2 保证金押金组合	481,300.00	8.84			481,3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43,923.01**				**5,443,923.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38.5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238.52**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62,623.0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962,62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4.40万元、58.38万元、54.81万元。其中保证金押金组合的余额分别为48.13万元、56.95万元和54.75万元，主要系政府等部门的保证金押金；账龄组合的余额分别为496.27万元、1.42万元和0.06万元，2014年末和2013年末该组合余额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清偿往来款减少和收到政府补助款。

2015年1-2月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014年无计提、收回或转

回坏账准备金额；2013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00,000.00元。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孙友法	2,000,000.00	账龄 1-2 年按 10%计提	到期收回	收到货币资金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2.28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农民工保证金	380,000.00	2-3 年	69.33	
		100,000.00	3-4 年	18.24	
蓬莱市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9.12	
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82	
淄博市淄川区财政局国库科	保证金	6,232.00	1 年以内	1.14	
文登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300.00	1-2 年	0.24	
合计		**547,532.00**		**99.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农民工保证金	380,000.00	2-3 年	65.09	
		100,000.00	3-4 年	17.13	
蓬莱市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57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	1 年以内	3.25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0,638.52	1 年以内	1.82	
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71	
合计		**569,638.52**		**97.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54,302.18	1年以内	70.80	
财政部	太阳能光电建筑示范财政补助	1,100,000.00	1年以内	20.21	
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保证金	380,000.00	1-2年	6.98	
		100,000.00	2-3年	1.8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往来款	8,320.83	1年以内	0.15	
文登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300.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5,443,923.01**		**100.00**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和抽查会计账簿，了解到2013年末，虽然有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已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2014年末、2015年2月28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8,779.41		1,208,779.41
在产品	111,372.75		111,372.75
库存商品	27,289.60		27,289.60
自制半成品	4,617.27		4,617.27
合计	**1,352,059.03**	-	**1,352,059.0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5,421.21		1,125,421.21
在产品	60,455.70		60,455.70

库存商品	27,289.60		27,289.60
自制半成品	4,399.09		4,399.09
合计	**1,217,565.60**		**1,217,565.6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5,233.19		905,233.1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023.51		14,023.51
自制半成品			
合计	**919,256.70**		**919,256.7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919,256.70元、1,217,565.60元及1,352,059.0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2.09%及2.39%，占比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周转能力较强，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7,470.09	144,149.00	11,286.33	242,905.42
（2）本期增加金额		5,403,141.00	861,727.70		11,589.74	6,276,458.44
—购置			861,727.70		11,589.74	873,317.44
—在建工程转入		5,403,141.00				5,403,141.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403,141.00	949,197.79	144,149.00	22,876.07	6,519,363.86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835.32	12,563.32	1,222.11	19,620.75
（2）本期增加金额			30,384.30	27,388.32	6,102.33	63,874.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30,384.30	27,388.32	6,102.33	63,87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6,219.62	39,951.64	7,324.44	83,495.7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03,141.00	912,978.17	104,197.36	15,551.63	6,435,868.16
(2) 年初账面价值			81,634.77	131,585.68	10,064.22	223,284.67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403,141.00	949,197.79	144,149.00	22,876.07	6,519,363.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48,232.91		687,362.84	150,427.14	296,072.91	28,482,095.80
—购置			687,362.84	150,427.14	296,072.91	1,133,862.89
—在建工程转入	27,348,232.91					27,348,232.9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7,348,232.91	5,403,141.00	1,636,560.63	294,576.14	318,948.98	35,001,459.6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6,219.62	39,951.64	7,324.44	83,49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649.17	124,103.48	32,151.84	17,968.71	430,873.20
—计提		256,649.17	124,103.48	32,151.84	17,968.71	430,87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6,649.17	160,323.10	72,103.48	25,293.15	514,368.9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348,232.91	5,146,491.83	1,476,237.53	222,472.66	293,655.83	34,487,090.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合计
⑵ 年初账面价值		5,403,141.00	912,978.17	104,197.36	15,551.63	6,435,868.16

2015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⑴ 年初余额	27,348,232.91	5,403,141.00	1,636,560.63	294,576.14	318,948.98	35,001,459.66
⑵ 本期增加金额			66,666.66		4,658.12	71,324.78
—购置			66,666.66		4,658.12	71,324.78
—在建工程转入						
⑶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⑷ 期末余额	27,348,232.91	5,403,141.00	1,703,227.29	294,576.14	323,607.10	35,072,784.44
2. 累计折旧						
⑴ 年初余额		256,649.17	160,323.10	72,103.48	25,293.15	514,368.90
⑵ 本期增加金额	216,506.84	42,532.89	28,758.67	6,946.44	10,811.87	305,556.71
—计提	216,506.84	42,532.89	28,758.67	6,946.44	10,811.87	305,556.71
⑶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⑷ 期末余额	216,506.84	299,182.06	189,081.77	79,049.92	36,105.02	819,925.61
3. 减值准备						
⑴ 年初余额						
⑵ 本期增加金额						
⑶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⑷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⑴ 期末账面价值	27,131,726.07	5,103,958.94	1,514,145.52	215,526.22	287,502.08	34,252,858.83
⑵ 年初账面价值	27,348,232.91	5,146,491.83	1,476,237.53	222,472.66	293,655.83	34,487,090.76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号组装车间	6,266,129.33	办理中
2 号组装车间	6,380,638.69	办理中
科研中心	9,589,939.50	办理中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装车间							12,293,654.86		12,293,654.86
科研中心							6,825,760.80		6,825,760.80
加工车间	1,543,514.25		1,543,514.25	1,543,514.25		1,543,514.25	1,402,770.24		1,402,770.24
构筑物							4,430,939.69		4,430,939.69
合计	1,543,514.25		1,543,514.25	1,543,514.25		1,543,514.25	24,953,125.59		24,953,125.59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伏电站	6,677,478.00		5,403,141.00	5,403,141.00			81	100%				自筹、补助
加工车间	13,000,000.00	1,242,526.24	160,244.00			1,402,770.24	11	10%				自筹
组装车间	13,000,000.00	9,218,307.98	3,075,346.88			12,293,654.86	95	95%				自筹
科研中心	10,000,000.00	4,596,829.58	2,228,931.22			6,825,760.80	68	70%				自筹
构筑物	5,000,000.00		4,430,939.69			4,430,939.69	89	90%				自筹
合计	47,677,478.00	15,057,663.80	15,298,602.79	5,403,141.00		24,953,125.59	6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加工车间	13,000,000.00	1,402,770.24	140,744.01			1,543,514.25	12	15%				自筹
组装车间	13,000,000.00	12,293,654.86	454,032.35	12,747,687.21			98	100%				自筹
科研中心	10,000,000.00	6,825,760.80	2,840,704.89	9,666,465.69			97	100%				自筹
构筑物	5,000,000.00	4,430,939.69	503,140.32	4,934,080.01			99	100%				自筹
合计	41,000,000.00	24,953,125.59	3,938,621.57	27,348,232.91		1,543,514.25	7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2.28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加工车间	13,000,000.00	1,543,514.25				1,543,514.25	12	15%				自筹
合计	13,000,000.00	1,543,514.25				1,543,514.25						

公司于2012年1月15日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烟台-01-2012-0006）。2011年9月7日通过了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1年10月10日取得烟台市福山区发展与改革局登记与备案证明，2012年2月13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年3月16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13年2月5日取得福山区公安局消防大队消防设计备案凭证，2012年4月10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2年5月3日取得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012年5月16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2012年2月26日与烟台德润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核算项目为新办公厂区的加工车间、组装车间、科研中心楼的建设，项目已于2014年12月完工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于2011年6月成立，2011年12月通过政府招拍挂购置土地使用权发生成本为14,018,300.00元.根据规划设计，厂区建设分二期进行。

2012年3月开始一期建设工程和屋顶光伏电站建设。一期工程建设1#，2#组装车间和综合办公楼。1#组装车间为三层，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的生产。分别用于光伏组件的生产、光伏组件的原材料库和光伏组件的成品库。2#车间与1#面积相同为三层，主要用于光伏应用产品的生产。分别用于光伏应用产品的生产、组装及包装、应用产品的原材料仓库、光伏应用产品的成品库。综合办公楼，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及研发中心。一期建设工程已全部建设完工投入使用。

报告期末，核算在建工程为公司二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是公司预留的发展用地。由于二期的1#加工车间地势为洼地，为了避免后期建设二次回填和挖土，利用原来的洼地标高提前做好底部基础，节约建设成本。目前已完成工程前期工作和地基基础工作，由于成立时间短，所从事的行来为新兴产业，产品市场刚兴起，公司已建成一期生产车间足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二期工程，自2014年末开始处于停建状态。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018,300.00	14,018,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18,300.00	14,018,300.00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03,729.83	303,729.83
（2）本期增加金额	280,366.00	280,366.00
—计提	280,366.00	280,366.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584,095.83	584,095.83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34,204.17	13,434,204.17
（2）年初账面价值	13,714,570.17	13,714,570.17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018,300.00		14,018,3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3,600.00	33,600.00
—购置		33,600.00	33,600.00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18,300.00	33,600.00	14,051,900.00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84,095.83		584,095.83
（2）本期增加金额	280,365.96	1,680.00	282,045.96
—计提	280,365.96	1,680.00	282,045.9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864,461.79	1,680.00	866,141.79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53,838.21	31,920.00	13,185,758.21
（2）年初账面价值	13,434,204.17		13,434,204.17

2015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018,300.00	33,600.00	14,051,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18,300.00	33,600.00	14,051,900.00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64,461.79	1,680.00	866,141.7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6,727.66	560.00	47,287.66
—计提	46,727.66	560.00	47,287.6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911,189.45	2,240.00	913,429.45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07,110.55	31,360.00	13,138,470.55
（2）年初账面价值	13,153,838.21	31,920.00	13,185,758.2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3,138,470.55元。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7,043.51	2,180,958.62	1,755,310.95
1-2 年（含 2 年）	86,138.00	120,238.00	7,680.0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73,181.51**	**2,301,196.62**	**1,762,99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2,990.95 元、2,301,196.62 元、1,173,181.51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8.88%、37.21%和 23.24%，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质量保证金
合计	75,000.00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5 年 2 月 28 日	占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市震海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18,744.91	27.17
烟台大方轻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2.79
扬州鑫明灯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64.90	8.53
烟台鼎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9,356.00	7.62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60.00	6.88
合计	**738,825.81**	**62.99**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大方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521,800.00	22.68
烟台市震海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62,580.82	15.76
烟台晟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8.69
烟台鼎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9,356.00	6.06
烟台隆威网络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31,442.00	5.71
合计	**1,355,178.82**	**58.90**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德润建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600,000.00	34.03
唐山市丰南区宏信工贸有限公司	583,633.60	33.10
山东泰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7,730.50	7.25
鹤壁佳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5.10
扬州市鑫明灯业制造有限公司	87,634.00	4.97
合计	**1,488,998.10**	**84.4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合计分别为 1,488,998.10 元、1,355,178.82 元、738,825.81 元。前 5 名应付账款占总额比例分别为 84.45%、

58.90%、62.99%。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公司的货款。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0.00	6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10,000.00**	**600.00**

2、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757,652.01	757,652.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013.88	100,013.8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7,665.89**	**857,665.89**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879,509.99	823,842.10	55,667.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997.05	128,997.0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08,507.04**	**952,839.15**	**55,667.89**

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短期薪酬	55,667.89	273,550.91	235,028.96	94,189.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577.83	34,577.83	-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55,667.89**	**308,128.74**	**269,606.79**	**94,189.84**

2、短期薪酬列示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862.62	690,862.62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7,901.39	47,90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47.22	36,847.22	
工伤保险费		5,790.28	5,790.28	
生育保险费		5,263.89	5,263.8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88.00	18,888.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7,652.01**	**757,652.01**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726.66	762,058.77	55,667.8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1,783.33	61,783.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525.35	47,525.35	
工伤保险费		7,468.46	7,468.46	
生育保险费		6,789.52	6,789.5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79,509.99**	**823,842.10**	**55,667.89**

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67.89	256,990.16	218,468.21	94,189.8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6,560.75	16,56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39.05	12,739.05	
工伤保险费		2,001.84	2,001.84	
生育保险费		1,819.86	1,819.8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667.89**	**273,550.91**	**235,028.96**	**94,189.8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4,749.99	94,749.99	
失业保险费		5,263.89	5,263.89	
合计		**100,013.88**	**100,013.88**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2,207.52	122,207.52	
失业保险费		6,789.52	6,789.5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8,997.05**	**128,997.05**	

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基本养老保险		32,757.97	32,757.97	
失业保险费		1,819.86	1,819.8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577.83**	**34,577.83**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1,524.21
企业所得税			69,82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0.52
房产税	42,138.19		
土地使用税	95,890.00	143,835.00	258,903.00
教育费附加			595.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7.29
水利建设基金			198.65
代扣税金			127,496.40
印花税		695.90	695.90
合计	**138,028.19**	**144,530.90**	**480,328.08**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78,680.00	78,680.00	
1 年以上	116,480.00	116,480.00	
合　计	**195,160.00**	**195,16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全部为应付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租赁费用195,160.00 元。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5.2.28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195,160.00	100%
合计	**195,160.00**	**100%**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4.12.31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195,160.00	100%
合计	**195,160.00**	**100%**

（六）递延收益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60,000.00		3,860,000.00	
合计		3,860,000.00		3,860,000.00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60,000.00		383,000.02	3,476,999.98	
合计	3,860,000.00		383,000.02	3,476,999.98	

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76,999.98		30,500.00	3,446,499.98	
合计	3,476,999.98		30,500.00	3,446,499.9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13 年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3,660,000.00			3,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清网型杀虫灯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 LED 植物生长灯政府补助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00,000.00	40,000.00		3,860,000.00	

2014 年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	3,660,000.00		183,000.02		3,476,999.98	与资产相关

目						
智能清网型杀虫灯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60,000.00**		**383,000.02**		**3,476,999.98**	

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2.2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3,476,999.98		30,500.00		3,446,499.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76,999.98**		**30,500.00**		**3,446,499.98**	

其他说明：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30 日财建[2012]99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2012 年补助标准为与建筑物一般结合的其他利用形式及太能能光电建筑应用集中示范区 5.5 元/瓦。公司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总装机容量为 665.6KW，补助资金为 366 万元，其中 2013 年 1 月 17 日收到 256 万元，2014 年 8 月收到 110 万元。该补助自 2014 年 1 月起分 20 年摊销，每年摊销 183,000 元。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2,620,000.00	52,62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4,000.00	524,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90,671.13	-1,068,498.43	-861,02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53,328.87**	**52,075,501.57**	**49,138,972.86**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相关内容。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为2014年4月15日公司增资扩股，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314.4万元，其中262万作为股本、52.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系持续亏损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赵庆伟、初艳萍、赵一力	95.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杨朝晖	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于文珍	公司董事
诸金伟	公司董事
冯凌翔	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尹爱东	公司监事
毕海	公司监事

于建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邹帛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	赵庆伟、初艳萍分别持有60%和 40%的股权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加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	铜铝板材材料加工、铜铝精加工等批发、零售业务。
2	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赵一力持有96.00%，其余4%股份由初艳萍之姐姐初艳芳持有	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金属材料、铝材、铜材批发、零售的贸易企业
3	大连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50.00	赵庆伟、初艳萍分别持有60%和 40%的股权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兼零售(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铝材、铜材批发、零售的贸易企业
4	烟台金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金尚新能之子公司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推广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推广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①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0,525.91

公司与关联方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属于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为解决关联方同业竞争问题，宝迪铜铝将库存剩余铜线 1,544.58 公斤，以每公斤 61.00 元的价格销售给本公司，公司采购铜线作为生产太阳能电池板的原材料。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比较，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②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2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		116,480.00	116,48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用房，租赁费每年为116,480.00元。公司向宝迪铜铝租赁办公、仓库及车间用房，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办公用房每平米每天1.77元、仓库每平米每天0.3元、车间每平米每天0.28元。与周围区域租赁价格比较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③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2.11.14	2015.11.13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2年11月1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签订编号为YT（高抵）20120202《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46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4年10月24日，宝迪铜铝在上述保额内，所借款项全部偿还，该资产抵押担保责任已于2014年10月28日解除。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6.11	2014.6.2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4.6.23	2014.6.27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7.25	2014.7.31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8	2014.8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9	2014.9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	2015.1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	2015.2	
拆出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3.1	2013.5.3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13.3.16	2013.9.18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9.18	2014.5.27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9.27	2014.5.31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0	2014.10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1	2014.11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4.12	2014.12	

⑤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46,474.46	

为解决关联方同业竞争问题，宝迪铜铝将用于铜线加工的设备压延机、中拉机出售给本公司，售价合计246,474.46元，公司采购此设备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的生产。上述设备宝迪铜铝购买于2011年，原采购价格合计400,000.00元，按照10年计提折旧，账面净值246,474.46元。采购价格根据宝迪铜铝账面净值确定，且与市场中类似设备进行了比较，资产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460,000.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					3,854,302.18	
其他	烟台宝迪	195,160.00		195,160.00			

应付款	铜铝业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日常业务支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年3月13日，公司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烟台金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法人代表：赵庆伟，主营光伏发电技术研究、推广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股权变更转让

根据2014年5月，公司增资扩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若本人非公司原因离职或者辞职，无条件将本次认购股份按原值认购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晓明、刘霞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王晓明、刘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0股，以每股1.20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赵庆伟，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庆伟持有公司股份2,508.00万股，占总股份的47.66%,2015年4月2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备案。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原职工董学良向公司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及支付经济补偿金 8,750.00 元以及要求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38,500.00 元及补发工资 7,000.00 元。该案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由福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20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福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庭前调解一次，双方未达成调解意见，该案件至今未开庭审理、未裁决。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解除担保

公司2012年11月1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YT02(高抵)20120202），为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迪铜铝）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4,600.00万元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其中建筑面积24,311.03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57,534平方米。担保期间为2012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

宝迪铜铝于2014年10月11日还款500万元和2014年10月24日还款550万元，至此宝迪铜铝在此担保合同（YT02(高抵)20120202）下的短期借款全部偿还；2014年10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解除担保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同时解除，公司土地使用证亦解除质押。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形。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挂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十二、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给予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在光伏政策上逐年加大力度，极大地推动了国内光伏产业发展，为行业的恢复营造了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对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引导市场资源倾斜起到了重要作用。

2、光伏应用产品多样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草坪灯、光伏水泵、光伏驱鸟器等。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从农业方向扩展到各个领域，多领域研发新产品，正在进行测试的项目包括：太阳能电动三轮车、太阳能充电桩等。光伏应用产品多样化发展，能够为公司拓展不同的销售市场，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在光伏中下游应用产业中，光伏应用范围主要分为光伏应用品和光伏发电系统，随着近年来技术进步及各国政策扶持影响，光伏应用品行业成长迅速，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光伏工业应用产品可应用领域宽广，只要是缺少电力的地方，偏远地区就可推广使用，应用前景广阔，随着光伏新技术的推进，光伏应用前景无限，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致力于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建设与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路灯和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2013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63.23%、32.07%，2014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2.82%、52.10%。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烟台市牟平观水镇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前期备案及审批手续。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性。

5、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光伏应用产品领域不断研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同时加强光伏发电技术与多领域产品的结合。目前，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在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突出。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 项。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与鲁东大学、烟台大学合作，充分借用外部研发机构的研发力量。

6、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74,661.02	5,227,464.10	5,792,816.06
净利润	-1,610,226.24	-207,471.29	-45,182.42
毛利率（%）	24.40	35.17	31.8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7,464.10 元、2,374,661.02 元，净利润分别为-207,471.29 元、-1,610,226.24 元，毛利率分别为 35.17%、24.40%。公司 2015 年 1-6 月因季节性因素和春节影响营业收入相对下降。净利润亏损加大、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从 2014 年 12 月公司新厂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2015 年开始折旧费用增加；且由于人员增加，人工成本上升，造成净利润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是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上升造成，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

7、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73	10.61	11.05
流动比率（倍）	4.76	3.34	4.64
速动比率（倍）	3.80	2.89	4.23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 和 4.76，速动比率分别为 2.89 和 3.80，两项财务指标均高于一般安全比率数值。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较小，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5.02%、55.87%，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61%和 8.73%，资产负债率较低，呈下降趋势。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原始投入资金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强。

8、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有所改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19.36	-899,201.97	-933,793.79
净利润	-1,610,226.2	-207,471.29	-45,182.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33,793.79 元、-899,201.97 元、726,368.27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改善。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9,419.3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支付采购原材料款项较多，货款回收较缓，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一方面，在原有光伏应用产品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研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另一方面，从农业方向扩展到各个领域，多领域研发新产品，并且致力于应用产品及应用工程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广。随着公司光伏应用产品多样化的发展，光伏应用工程的稳步推进，公司盈利能力正在加强。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若当年全部执行完毕，公司销售规模、利润规模将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可实现持续经营。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87,050.66	5,227,464.10	5,792,816.06
净利润	-722,172.70	-207,471.29	-45,182.42
毛利率（%）	5.17	35.17	31.81
销售净利率（%）	-386.08%	-3.97%	-0.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92,816.06元、5,227,464.10元、187,050.66元，净利润为-45,182.42元、-207,471.29元、-722,172.70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

市场订单安排生产，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及公司自身开拓市场能力的限制，造成公司2014年收入下降。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2015年上半年已中标合同金额为5,481,510.00元，据此估计2015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将有大幅提升。净利润逐年亏损加大的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从2014年12月公司新厂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且由于人员增加，人工成本上升，造成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81%、35.17%和5.17%，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三、2、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78%、-3.97%和-386.08%，销售净利率较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的影响。公司在日常的经营管理环节和生产环节，都存在一些必要的成本费用，且该类费用的增长幅度一般都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比如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办公费和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公司必须提高收入规模，才能突破亏损实现盈利。目前公司销售规模较其他同业公司仍偏小，这将严重影响公司利润的实现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95	10.61	11.05
流动比率（倍）	4.66	3.34	4.64
速动比率（倍）	3.82	2.89	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64、3.34和4.66，速动比率分别为4.23、2.89和3.82，两项财务指标均高于一般安全比率数值，且各期数据无重大异常变动。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的主要因素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较小，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78.57%、85.02%、73.0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05%、10.61%和8.95%，资产负债率较低，每年呈下降趋势。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原始投入资金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	0.09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2	1.91	1.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1	3.17	5.5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4、1.91和0.22,指标较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造成。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政府部门，应收账款回款较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919,256.70元、1,217,565.60元、1,352,059.03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6%、2.09%、2.4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3、3.17、0.41。存货周转率指标良好，但在报告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购部分原材料增加，存货余额上升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存货周转率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0.09、0.0，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需要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加快原材料周转率，提高自身的营运能力。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68.27	-899,201.97	-933,793.79
净利润	-722,172.70	-207,471.29	-45,182.42
差异	1,448,540.97	-691,730.68	-888,611.3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22,172.70	-207,471.29	-45,182.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9.00	19,421.50	-2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305,556.71	430,873.20	63,874.95
无形资产摊销	47,287.66	282,045.96	280,366.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财务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22.25	-4,855.38	50,000.00
存货的减少	-134,493.43	-298,308.90	-409,17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91,087.31	-1,899,751.91	-2,651,87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0,669.47	778,844.85	1,978,1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68.27	-899,201.97	-933,793.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长，以及存在应收而未收和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等原因综合所致。

十四、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净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79.28万元、522.75万元和18.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2万元、-20.75万元和-72.22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且净利润持续为负。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新厂区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拥有了一定的核心技术，聚集了一批研发、销售等行业人才，建立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同时和烟台大学、鲁东大学等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既定的发展战略下，不断加大研发，提高产品技术优势，积极进行品牌推广。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2015年已签订单金额570.04万元，较上年增长较大，公司目前正在稳步发展中。

2、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作为收票人收关联方开出的无业务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待公司销售回款后，偿还关联方货币资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关联方烟台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为出票人开出的票面金额合计为13,911,752.50元、3,001,470.50元、9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公司收到关联方烟台宝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出票人开出的票面金额为3,745,076.42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款项余额21万元，收到关联方关联方宝迪铜铝业有限公司开出的应收票据余额23万元。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上述交易**进行了清理，余额清理完毕。**。

公司与关联方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庆伟、初艳萍夫妇及其女赵一力已经意识到上述票据行为的不规范性，愿意承担报告期内所有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财务上的损失。该笔票据贴现行为虽然不合规，但是确实为公司资金周转之用，且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逐步减少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已经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不规范票据交易问题。

3、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政府采购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65%、76.68%和94.19%，主要销售客户为政府机关，客户类型过度集中。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路灯和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目前主要市场为烟台市各级政府的市政道路工程和各农业局的杀虫灯项目，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目前逐步扩展销售模式，加大对农业光伏用品的销售力度，同时根据自身能力，公司加快分布式电站的营销力度，采取施工、合作、参股、自建等方式，逐步形成分布式电站的规模产能，以逐步降低对政府项目的依赖。

4、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79.28万元、522.75万元和18.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2万元、-20.75万元和-72.22万元。政府补助收入为4万元、41.6

万元、3.05万元。其中：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由财政部补助，按5.5元/瓦定额补助，共计366万元，按20年分摊，2014年分摊18.30万元，2015年1-2月分摊3.05万元；智能清网型杀虫灯研发项目政府补助20万元。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若政府补助下降，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致力于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2年11月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板征收18.31%至249.96%的反倾销税及14.78%至15.97%的反补贴税。2014年12月16日，美国商务部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征收26.71%至165.04%的反倾销税及27.64%至49.79%的反补贴税。

2012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光伏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调查。经过双方努力，2013年8月中国与欧盟就光伏贸易争端达成解决方案：欧盟接受中国光伏出口商提交的“价格承诺”方案，参与该方案并遵守价格承诺的中国光伏企业分享欧盟市场配额并免征临时反倾销税，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年底。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为13,511.93元、78,816.39元。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灯、太阳能灭蚊灯等产品，公司外销规模较小。虽然目前外销产品未受到美国、欧盟“双反”的影响，但是，随着公司外销规模和国际贸易市场摩擦的升级，公司外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技术和产品，致力于应用产品及应用工程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广。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扩大外销收入规模，提高产品市场知名度，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6、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为太阳能路灯和太阳能杀虫灯，由于受所处区域农作物种植、收获的季节性周期影响，公司太阳能杀虫灯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每年的4月-10月，每年淡季期间销售收入将会明显下滑，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2013年1-3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为4,336.28元，4-10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1,997,633.68元，11-12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为235,396.48元；2014年1-3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为285,893.17元，4-10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

1,117,130.05元；11-12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1,320,639.06元。2014年11-12月太阳能杀虫灯收入较大，主要由于政府客户验收时间延长，导致收入确认滞后影响季节性规律。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丰富光伏应用产品种类，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工程建设，降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7、股权集中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庆伟、初艳萍夫妇及其女儿赵一力合计持有公司95.17%的股份，股权比较集中，赵庆伟、初艳萍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公司制度进行公司治理，降低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无业务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经理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新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尚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无业务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的情况。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投资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有

效地促进了公司管理效率的提高，并保障了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9、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光伏产业链下游，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光伏应用行业竞争者日益增多，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通过对行业竞争环境、竞争对手和竞争态势的深入研究，采取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的竞争策略来巩固市场地位。

10、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

报告期内，公司建造的自用光伏发电工程为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根据相关政策余电并网销售。除此之外，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5月26日正式出台的光伏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全国分为三类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9元、0.95元、1元的电价标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密切关注各项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做好各项产业政策出台的应对措施。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市场定位及方向

公司成立之初就确定了以自产专用晶硅组件为基础，重点开发光伏终端应用产品，研发光伏与实际应用有机结合的工业和民用产品，研发设计标准化光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技术和产品，致力于应用产品及应用工程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广。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具有战斗力的生产、销售队伍，2012年通过了ISO9001认证、CE认证和ROHS认证，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在此基础上公司于2014年初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增设了技术质量部、品质质量部和三大销售事业部。技术质量部、品质质量部负责应用产品开发、质保、售后问题的解决等；三个事业部作为公司三大经营中心，

实行自主经营，进行半独立核算，其中光伏产品事业部和国际贸易事业部负责国内、国际市场开发；光伏工程事业部负责电站开发、建设、推广的全面工作。

2、产品定位与方向

目前光伏应用产品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路灯、杀虫灯、太阳能水泵、太阳能驱鸟器等，公司规划在未来三年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并提升产品的价值含量。一是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研发，例如一体式路灯，较传统路灯易于运输、利于安装，同时可以省去灯杆费用（灯杆一般占成本的1/3左右），大大降低产品成本，更有利于大面积推广使用；二是从农业方向扩展到生活方面，跨领域引申研发新产品。比如灭蚊灯，他是通过原有杀虫灯产品启发而得的产品概念，可有效解决城镇居民蚊蝇困扰。三是拓展产品的范围，根据用户需求开发。2014年新增了便携式移动电源系列产品（100w-1000w不同规格），可为缺电地区、户外野营人群提供用电的便利性；在光伏应用工程方面，主要进行电站建设，业务类型分为三种：自建电站、承建电站和电站建成后转让。自建电站项目由公司融资自主建设而得，电站建成之后维护费用一般每年2-3%,环境恶劣地区成本会有所增加，一般不超过5%，电站建成后的利润率可以达到90%以上，成本回收期6-8年，使用周期20-25年，可以作为公司稳定现金流来源。

3、技术力量与研发平台

光伏终端应用产品的生产涉及光伏、结构、电气等多方面技术，对专业人才有较强的依赖性。目前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对产品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今年和鲁东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构建了战略合作平台,联合共建“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研究基地”、“鲁东大学实践教学及就业实习基地”、“鲁东大学光伏应用创新科研基地”，针对公司高精尖技术进行联合研究、开发。

4、销售模式的开发

公司产品的销售政府采购占销售收入的90%以上，销售渠道单一， 2014年初公司着手将传统销售模式和网销模式整合，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他销售渠道：

(1)社会市场的开发，比如农业生态园区、厂区照明等；

(2)国内代销网络的构建，现已与邮政储蓄合作充分利用邮政网点多的优势扩大销售面；

(3)进一步开发电子商务网络，在B2C、B2B网站平台上开设企业网店，做好店铺的网络推广工作，同时企业通过此渠道可随时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及变化，使企业随时根据消费者需求设计生产个性化产品；

(4)建设国外销售网络，利用政府、烟台巴基斯坦商会、泰国商会等机构共同开发国外市场；

(5)加大宣传力度，建设中、英、法多语种且具有高附加值、营销模式的销售网站，加强销售推广力度，同时通过企业微博、微信进行企业品牌、产品推广；

(6)电站建设方面我们一方面自主建设，一方面积极承建本地电站，立足烟台，积极向外拓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监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常喆

项目负责人：喻学洪

项目小组成员：刘勇 喻学洪 刘寿莲

王俊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